

中山市政府采购项目

中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所属食堂 及公安监所食堂(含被监管人员食堂) 管理服务项目(第二次)

(采购代理编号: 0658-21011B10747)

招标文件



采购人: 中山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 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



中山市政府采购项目

中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所属食堂 及公安监所食堂（含被监管人员食堂） 管理服务项目（第二次）

（采购代理编号：0658-21011B10747）

招标文件



采购人：中山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

阅前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招标文件为准）

一、投标人在完成网上操作后应密切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网站媒体（具体网站见《投标邀请书》），本公司可能会在上述网站上发布项目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等。

二、如无另行说明，投标人应在项目开标时间前 30 分钟内进行签到，签到成功应及时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三、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提前到达开标室。

四、投标保证金必须于《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前通过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非现金形式）方式完成缴纳，未按时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不予受理。投标人在提交投标保证金后应及时查询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或电子保函的出具情况，如有问题请及早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有关金融机构查询解决。由于银行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投标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转账。

五、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包括证书复印件、合同复印件等也应编制页码）。

六、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要求签名、盖章、签署日期。

七、为顺利参与项目投标，投标人应登录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s.gov.cn/>）进行用户注册登记，并办理数字证书。

八、建议在本项目开标前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广东分网（<https://gdgpo.czt.gd.gov.cn/>）进行投标人注册，注册过程中如有疑问，可咨询中国政府采购网广东分网技术部，联系电话：020-83188500、020-83726197。

九、建议投标人携带企业数字证书参与开标会议。

十、根据“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要求，建议投标人双面打印投标文件。

十一、具体开标室详见开标当天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D 区 LED 大屏幕安排。

十二、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已购买招标文件并且完成网上操作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投标人，请于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按《投标邀请书》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书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
第五部分	合同书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书

投标邀请书

项目概况

中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所属食堂及公安监所食堂（含被监管人员食堂）管理服务项目（第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中山市东区中山五路 57 号汇智大厦四楼东座-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中山经营部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442000-2021-14194、442000-2021-14238

项目名称：中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所属食堂及公安监所食堂（含被监管人员食堂）管理服务项目（第二次）

预算金额：22,082,150.72

最高限价（如有）：22,082,150.72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标的名称：中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所属食堂及公安监所食堂（含被监管人员食堂）管理服务

2、标的数量：3 家

3、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本项目分 3 个包组，具体为

包组号	包组内容	服务时间	包组上限价（元）	使用单位
02 包	中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食堂管理服务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年	7,010,260.00	中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03 包	中山市公安局强制隔离戒毒所食堂管理服务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年	2,500,000.00	中山市公安局强制隔离戒毒所
04 包	中山市拘留所食堂管理服务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年	2,100,000.00	中山市拘留所

备注：（1）本项目共分 4 个包，其中 01 包：中山市看守所工作人员食堂、被监管人员食堂管理服务，包组预算金额为：10,471,890.72 元，已于 2021 年 09 月 27 日完成招标，本次招标仅限 02、03、04 包；01 包的中标人可继续参与本项目 02、03、04 包投标。

（2）各包组的中标人须与对应食堂的使用单位签订管理服务合同，管理服务费由各包组的中标人与食堂使用单位进行结算。

（3）投标人可以选任意一包或多包并投，如投标人同时投两个或以上包组的，可以合并编制投标文件或按包组单独编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对所投包组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报价，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评标委员会将对各包组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统一进行评审，本项目可兼投兼中，每个中标人可承接其中一个或多个项目包。

（4）为保证项目的服务质量，食堂主副食材日耗品配送单位与食堂管理服务单位之间能相互监督，投标人若中选中山市公安局直属食堂主副食品日耗品供货服务项目，该投标人将不得参与本项目对应食堂使用单位的“食堂管理服务”包组的投标，否则该包按无效投标处理。例如：某投标人

已经中选“中山市拘留所”的直属食堂主副食品日耗品供货服务，则参与本项目 04 包的投标的，该投标人 04 包按无效投标处理，其它包组不受影响。

(5) 简要技术要求或招标项目的性质：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6)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年，具体项目实施时间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适用于所有包组）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按照招标文件中“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的《声明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2)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①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工作日内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③如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或同等含义的相关证书），或者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求办理“食堂管理服务”所需证照（提供承诺书）。

(4) 前期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5)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s.gov.cn>）完成网上参与投标操作，并按本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在采购代理机构处购买招标文件。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分公司参与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10月20日至2021年10月27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中山市东区中山五路57号汇智大厦四楼东座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中山经营部

方式：现场购买/网上购买

现场购买。购买招标文件请携带以下资料复印件：1）营业执照副本（自然人投标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明）；2）购买人身份证。

网上购买：

（1）请投标人通过**单位银行**帐户转入购买招标文件的费用，并把以下资料扫描件发送到采购代理机构邮箱（zstc@vip.163.com）：1）营业执照副本；2）购买人身份证；3）购买招标文件的缴款记录或凭证；4）购买标书登记表。

（2）本项目网上购买招标文件的缴费方式为银行转账，投标人通过**单位银行**帐户按以下账号进行转账：

账户名称：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中山经营部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山市城区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44327101040011183

银行行号：103603032715

备注：请投标人通过基本银行帐户转入，并注明参与投标的项目编号。购买招标文件时间以招标文件款项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3）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投标人登记的信息发送电子版招标文件、电子发票，并邮寄纸质版招标文件。

售价（元）：30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年11月12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山市博爱六路22号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D区）（详见开标当天开标室安排）。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代理编号：0658-21011B10747；

（2）本项目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3）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5) 《转发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粤财采购函〔2019〕1号）。

(4) 该项目招标文件进行公示，投标人可自行登录本项目公告发布的媒体下载有效的电子招标文件。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广东分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中山市政府采购网（<http://120.234.108.5:8088/zfcg/>）、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s.gov.cn/>）。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5) 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参与投标。关于网上参与投标的具体操作方法：

1) 初次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活动的的投标人，须在投标前登录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s.gov.cn/>）进行用户注册。具体操作方法请浏览“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资料下载>>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企业（个人）用户使用手册（2021-1-19更新）”。数字证书办理选项如下：① 企业数字证书（GDCA-KEY）办理操作请浏览“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资料下载>>《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数字证书办理指引》”；② 粤商通移动 CA 办理操作请浏览“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资料下载>>《粤商通移动数字证书办理指引》”，关于使用粤商通移动 CA 进行用户注册或新增绑定的操作请浏览“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资料下载>>《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企业（个人）用户使用手册（2021-1-19更新）》”。咨询电话：0760-88331782、0760-89817167。

2) 已注册登记的投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登录“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相应的操作。具体操作方法为使用企业数字证书（GDCA-KEY）或粤商通移动 CA 通过“业务系统登录”窗口进入“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参与投标>>在相应项目处点击‘我要投标’”。咨询电话：0760-89817351。

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上传投标文件和确认投标等操作。具体操作方法请浏览“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资料下载>>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用户手册（10.30更新版本或最新版本）”，咨询电话：0760-89817351。

(6) ★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纳投标保证金（02包组：人民币140000.00元；03包组：人民币48000.00元；04包组：人民币42000.00元）。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非现金形式），投标保证金提交时间以保证金转账到账时间或电子保函出具时间为准。

1) 银行转账方式：具体操作方法请登录“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交易列表>>在相应项目处点击‘管理’>>子账号申请>>现金转账方式（获取子账号）>>选择包组名称（如有）>>选择申请银行>>点击‘申请’>>形成《缴款通知书》”。投标人按照《缴款通知书》上的内

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进行缴纳（投标人申请的收款账号只适用于投标人参与本次投标的项目缴纳使用）。

具体操作方法请浏览“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资料下载>>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用户手册（10.30 更新版本或最新版本）”

2) 电子保函方式：具体操作方法请登录“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交易列表>>在相应项目处点击‘管理>>子账号申请>>电子保函方式（申请电子保函）>>选择拟投标包，点击‘电子保函申请’跳转到电子保函平台>>选择相关金融机构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的出具时间视同于投标保证金提交时间。电子保函有效期限到期后自动失效，若在有效期内办理注销的，则在注销之日起失效。

具体操作方法请浏览“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资料下载>>《电子保函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系统部分）》”。

7、建议投标人在投标时携带数字证书到投标现场进行电子签到。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山市公安局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兴中道 26 号

联系人：李小姐

联系方式：0760-2318890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嘉宾路 2018 号深华商业大厦裙楼 6 层

中山经营部地址：中山市东区中山五路 57 号汇智大厦四楼东座

联系方式：0760-88385513

监督举报电话：0755-22965602、0755-8666047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先生，雷先生

电话：0760-88385513

发布人：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1 年 10 月 20 日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用户需求书

02包：中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食堂管理服务

总则

1、中标人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相应损失。

2、在招标文件中凡有“★”标识的内容条款被视为重要的响应要求、技术指标要求和性能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此作出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不可以出现任何负偏离，如果出现负偏离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包组中标人数量：1家。

4、其他

1) 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项目服务方案（应包含服务措施、服务制度和菜品搭配等），质量管理（应包含食品质量保证措施等），食品卫生安全管理方案（应包含食品安全卫生保障、食品品质检验等），应急预案（应包含停水、停电、设备故障、用餐人员出现食物中毒、议定菜单不能执行等紧急情况应急处理等），服务人员管理制度（应包含岗位用人制度等），以及其他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内容。

2) 投标人如有其他资质、认证、信用报告、业绩及用户评价，投标文件中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3) 中标人须与包组对应食堂使用单位签订服务合同，服务费用由中标人与食堂使用单位进行结算。

一、基本情况

为确保中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机关、长江考场、高速公路一大队、城区大队南区中队、城区大队西区中队共5个食堂的现场工作管理和食品安全、促进菜品创新，本项目由中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提供食堂内基本场地设施、设备和食品原材料，拟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出一家有管理经验、诚信度高的服务商，按采购人的要求（原则上按原方式）提供膳食供应、餐厅服务及会议服务。

1、上述5个食堂厨房操作间均有布置分加工、烹调、面点、熟食间、洗碗间、备餐间，有冷藏和加热设备，抽排烟气效果好，照明采光好，设备及环境完善，能够正常运作供应膳食服务。具体情况及用餐人次见下表。

食堂	地址	用餐人员	工作日用餐人次	周末用餐人次	服务时间
交通警察支队机关	中山市兴文路3号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职员及部分外单位人员	早餐：480-620人次 午餐：550-650人次 晚餐：约180-220人次	早餐：180多人次 午餐：180多人次 晚餐：180多人次	全年

食堂			未含临时性接待午餐、晚餐人数。		
长江考场食堂	中山市东区三溪路与松山工业路交叉口东南100米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职员	早餐：约180-230人次 午餐：约200-270人次 晚餐：约40-50人次	早餐50人， 午餐50人， 晚餐50人 特殊勤务除外	全年
高速公路一大队食堂	中山市博爱路七路	高速公路一大队职员	早餐：约40-48人次 午餐：约50-65人次 晚餐：约30-38人次	早餐30人， 午餐38人， 晚餐30人 特殊勤务除外	全年
城区大队南区中队食堂	南区先施一路5号	城区大队南区中队职员	早餐：约33-40人次 午餐：约33-40人次 晚餐：约12-20人次	早餐23人， 午餐13人， 晚餐11人 特殊勤务除外	全年
城区大队西区中队食堂	西区西河东路七号	城区大队西区中队职员	早餐：约50-60人次 午餐：约55-65人次 晚餐：约28-30人次	早餐16-18人次， 午餐14-18人次， 晚餐14-18人次 特殊勤务除外	全年

注：上述用餐情况表仅供参考，用餐人数以实际为准，餐厅需做好日常备料工作。

2、支队机关食堂餐厅1大厅和1间房，大厅可摆28围台，房间3围台，提供餐厅就餐及清洁服务。

3、支队机关、长江考场食堂接待时间：

上午：6：30—10：00；

中午：11：30—13：00；

下午：18：00—20：00。

4、高速公路一大队、城区大队南区中队、城区大队西区中队接待时间：

上午：7：00—9：00；

中午：11：30—13：00；

下午：18：00—19：30；

食堂接待时间备注：

1、如有应急情况（如采购人启动特勤、因庆典、临时任务、紧急会议、重大安保工作、备勤等特殊情况需利用节假日加班的情况）食堂接待时间按实际情况作相应调整。

2、若项目服务期间采购人决定撤销（取消）其中食堂，结算时将扣除对应食堂的服务费。

3、工作人员到班时间，具体按照采购人实际要求进行调整。

二、服务期限

(一) 本项目服务期为二年。签订合同后其中前 3 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满后，采取组织人员对中标人以问卷调查的方式实施考评（具体人员范围由采购人确定），如服务满意度平均得分低于 70 分的，采购人有权在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给予中标人最长于 1 个月的整改期限。试用期满或整改期满，中标人如果仍未达到采购人的相关服务要求和质量，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重新组织招标采购。试用期满后以及每月结束采购人将组织人员以问卷调查的方式对中标人实施考核（具体人员范围由采购人确定），如满意度平均分在 70 分（不含本数）—75 分（不含本数）之间，采购人按该年度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三向中标人收取违约金（费用于服务费用结算时扣除）。

(二) 合同逐年续签，即：第一年的合同期满后，如果符合下列各项条件，则双方可续签第二年的服务合同：

- 1、第一年合同期满后，根据实际情况，对一些条款进行补充或调整，双方均接受。
- 2、第一年合同期满前 3 个月内，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的人员进行服务质量调查，满意度评分平均分达（80 分或以上）采购人认可。

如上述 2 项条件中有 1 项或以上不符合，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三、项目要求

(一) 项目组成

- 1、食材、佐料的验收；
- 2、食品制作加工；
- 3、餐饮接待服务；
- 4、餐具洗涤；
- 5、保洁消毒；
- 6、清洁卫生；
- 7、会议接待。

(二) 工作内容

- 1、负责食材、佐料的验收（需要过称和食品安全检查）
- 2、负责食品制作、餐饮服务、餐厅（含食堂、厨房）清洁及管理工作。
- 3、负责厨房食品制作任务和餐厅工作协调，确保员工关系和谐。
- 4、负责菜单的筹划和更换，以及新品种的研发。
- 5、按照要求控制好营业成本并保证菜肴质量、服务水平。
- 6、定期（每月不少于 1 次）征求采购人对菜品质量的意见，并按照规定及时改善。

7、负责食品加工的卫生安全、消防安全以及用水用电安全等工作。

8、负责会议室茶水及清洁服务。

(三) 基本服务需求 (执行标准)

1、膳食供应及相关服务

(1) 日常膳食供应在交通警察支队机关、长江考场、高速公路一大队、城区大队南区中队、城区大队西区中队共 5 个食堂进行。中标人将肉食、蔬菜、粮油、副食品等原材料加工成菜肴成品，菜品丰富，搭配科学合理，按以下菜品标准提供自助餐或围餐和分餐服务：

早餐:应包括主食（粥、粉、面、肠粉）、副食（五谷杂粮和西式点心、中式点心等）30 个品种。

午餐:应包括菜品 6-8 个品种，另设有养生汤和时令水果。

晚餐:应包括菜品 5-7 个品种，另设有养生汤。

(2) 菜谱制作：菜谱制作由中标人按照采购人的需求提前一周完成，并提交采购人审核同意并进行公示。菜谱制定应按照科学配搭、营养均衡的原则，结合公安部关于被监管人员实物量标准的有关规定，侧重于当季蔬果、食材的使用，如采购人认为菜式不适合，可在收到菜单后一天内由双方协商进行修改，以提高项目服务质量。

(3) 检查验收食材。查验食材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按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查验各项技术指标。根据实际情况，对食材供应商提供的食材进行品质抽检，有保质期限的商品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每次加工完成的食物及食材应留样存放 48 小时。

(4) 确保 5 个食堂公共就餐区域桌椅摆放整齐，地面无明显积水，保持饭堂环境清洁卫生；用餐后必须对就餐区进行消毒清洁。

(5) 厨具、餐具每次就餐（或使用后）须进行清洗消毒，清洗消毒工作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标准。

2、餐厅服务

(1) 接待餐在交通警察支队机关食堂餐厅进行，中标人按照采购人提供围餐的餐标、就餐人数、时间、餐具等需求进行提供服务。

(2) 做好成本核算，保持餐厅的收支平衡。

3、配合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工作。

(四) 服务人员要求

1、中标人须为餐厅配备专业的管理人员和专业的技术团队。所有员工须建立档案报采购人备案。

2、中标人设置的项目经理岗需具有 5 年或以上饭堂管理经验，总厨须擅长于制作粤、潮菜等风味及北方口味菜肴及面点，适合临时性接待任务的多种口味。厨师团队具备中式、西式烹调经验，面点师团队具备中式面点、西式面点师的制作经验。

3、中标人设置岗位聘用的各类工作人员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须政审无犯罪记录、五官端正、谈吐清晰，具有一定的文化素质，身体健康，着装、仪容要求整洁整齐，上班穿工作服。每年要定期组织所属人员体检和毛发检测；在招录人员时，要严把健康关、体检关。

4、人员工资福利、社保待遇由中标人负责，但不得违反中山市最低工资、社保等相关标准规定。签订合同时，提供有关卫生部门对拟派驻工作人员的健康证明。

5、如中标人设置岗位的员工有变动，需提前 10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并需征得采购人同意。特殊或紧急情况可口头报告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的，在人员变动的 2 天内补办好手续。

6、中标人须按照劳动部门的相关规定规范用工，如发生劳资纠纷的与采购人无关。

★7、投标人须承诺：为本项目设置不得低于 53 个岗位。其中，项目经理岗设置不少于 1 个，总厨岗设置不少于 1 个，副总厨岗设置不少于 3 个，普通厨师岗设置不少于 13 个，普工岗设置不少于 15 个，勤杂组长岗设置不少于 1 个，勤杂岗设置不少于 15 个，服务员组长岗设置不少于 1 个，服务员岗设置不少于 3 个。

★8、投标人须承诺：为本项目购买餐饮场所责任保险，保额不低于 100 万/年。

9、中标人须按照劳动部门的相关规定规范用工，如发生劳资纠纷的与采购人无关。

10、新冠疫情防控期间，中标人为本项目服务设置的岗位聘请员工均需提供有效期内（根据采购人管控要求）核酸检测合格证明，核酸检测等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11、服务人员需具备相应资格证书，如：餐饮职业经理人证书、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农产品食品检验员证书、健康管理师证书、营养管理类证书或培训证书、中式烹调师证、中式面点师证等。

（五）质量要求

1、厨组应建立基本的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厨房纪律、厨房出品制度、清洁卫生制度、员工考勤休假制度、食堂设施设备使用维护制度、技术业务考核制度、厨房会议制度、厨房日常工作检查制度等。

2、在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的餐饮、食品卫生质量标准的前提下，有服务质量和加工标准化管理办法，设立原材料加工标准、配制标准、烹调标准、卫生标准等，生产加工过程统一标准、规格、程序、确保菜肴食品质量的卫生可口。

3、厨组应明确各岗位的目标和责任，明确各岗位的目标和责任。对食材加工过程和物料处理实施严格管理，坚持厉行节约，提高工作效率，确保饮食安全。

4、检验考核：采购人每月组织人员对餐厅服务保障工作质量进行问卷调查考核（具体人员范围由采购人确定）。满意度调查平均分低于 70 分的，中标人须在一个月内整改，如仍不达标，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因此而产生的损失及违约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5、若合同执行期间因中标人原因，发生卫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害或财产损失的，则采购人有权在合同执行期间以无法履约为由终止合同执行，因此而产生的损失及违约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6、中标人应负责对厨房及餐厅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与管理，严格按使用规程操作。因使用不当造成损坏，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7、中标人签订合同后应按采购人的各项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所承担事项，不得将项目分包和转让。

8、中标人须每天留食品样品，以便安全卫生检查。

9、经营活动及餐饮服务人员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

(六) 卫生要求

1. 中标人须制定严格的餐饮卫生管理制度和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严格执行国家《食品安全法》及《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规范服务。

2. 就餐环境要求良好，应保证食堂通风、干净卫生、地面无积水，有剩饭剩菜等垃圾处理设施，室内温度超过 26℃应开电风扇或空调等。

3. 中标人按照国家有关餐具卫生管理要求，做好公共餐具清洗、消毒和厨余垃圾清理工作。

4. 中标人负责打扫食堂区域的卫生，并实行门前三包，所需清洁卫生易耗品、清洁消毒剂等均由采购人负责购置。

5. 中标人需做好日常垃圾分类工作。

6. 中标人需做好日常节约用水、用电等工作。

7. 餐具应每餐（或每次使用后）消毒，并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

8. 中标人应制定合乎卫生要求的供应、处理及储存食物指引，包括彻底清洗食物、确保冰箱温度在 4℃及冷藏格在-18℃以下、分开处理生熟厨具、使用合适器皿、确保餐具卫生及处理人员的个人卫生等的各类指引。

9. 洗、煮饭菜应干净、卫生，应及时处理做餐后的卫生。

(七) 安全要求

1. 中标人须做好安全用水、用火、用电、煤气等工作，须服从采购人的监督和检查。因中标人原因造成火灾及工伤意外等事故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2. 中标人为食品加工卫生安全直接责任人（食材供应商造成的责任除外），须严格把好食品卫生安全关。中标人须做好食品留样等常规安全手续并做好存档资料工作。服务期间，因食堂食品安全造成的且经食品药品监督部门检查认定或卫生行政部门检验鉴定确认是中标人的责任所引起的食品安全事故，由中标人承担相关责任和支付全部罚金及一切费用，且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因此而产生的损失及违约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3. 中标人需每月至少安排一次食品安全员到场组织进行食品安全检查。

4. 如因中标人的过错，导致发生鱼、肉、蔬菜腐烂变质、人员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及赔偿。若情节严重，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因此而产生的损失及违约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 (八) 应急服务 (应急响应)

当采购人启动等级勤务或有紧急任务时，需中标人提供应急服务的（一般情况下采购人会提前半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中标人须启动应急响应机制，无条件为采购人提供应急服务（如因庆典、临时任务、紧急会议等特殊情况下需利用节假日加班的情况），中标人须在接到书面通知后，半天内进行应急响应安排服务人员到位提供服务，值班至勤务或紧急任务结束。

注：服务人员加班所产生的加班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九）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需于合同签订前，将按项目合同金额的 5% 交付给采购人，可采用不可撤销、无条件（见索即付）的银行履约保函形式（不计息）提交，合同期内中标人无违约行为的，采购人于服务合同期满后一个月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回给中标人。若出现违反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文件承诺的行为的，采购人视情节轻重扣除履约保证金。

四、监督机制

1. 中标人的服务活动应接受采购人、食品药品监督等部门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贯穿在中标人服务的全过程，包括以下项目：

2. 中标人雇请的食堂工作人员的身体状况监督，中标人雇请的食堂工作人员须经过政审合格、毛发检测合格及体检合格，持有健康证。

3. 产品监督

(1) 菜式品种的数量监督，要求每顿供应的菜式须达到合同约定的数量；

(2) 产品的质量监督，中标人所制作的食品质量要求须符合国家的卫生、安全标准。根据采购人就餐人数和经验积累，做到不留隔夜原料，不留隔餐制成品；

4. 服务监督：中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科学合理提供优质服务，各顿膳食供应须遵守约定时间，按时供应。

5. 中标人须无条件接受和配合采购人对服务工作的监督和检查，并在日常服务工作中，配合采购人做好防疫工作。

6. 中标人需无条件接受并配合采购人对服务工作的监督和检查，日常服务过程中，工作人员应当配合做好防疫工作的要求。

五、采购人的责任及配合条件

（一）负责常用消耗品如洗涤剂纸巾等低值易耗品费用。

（二）负责水、电、燃料费用。

（三）负责就餐用具的添置和更新。

（四）负责厨房设施设备的保养、维修及添置费用。

（五）负责提供场地、厨具设备、餐具，工作用具，厨房划分不同的工作区域。

（六）负责提供现场办公场所（不提供员工住宿）。

（七）负责食堂除 4 害及抽油烟机的清洗工作。

六、服务预算资金及期限

(一) 本包组预算金额:人民币 7010260.00 元(两年合计)。

(二) 服务期限:二年(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七、付款方式及说明

(一) 服务费用于签订合同后按月度支付,次月申请支付上一个月度服务费用,根据上一月度考核的结果进行支付(按规定扣罚的款项于结算时进行扣除)。

(二) 因食堂使用单位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食堂使用单位付款前,中标人须向食堂使用单位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食堂使用单位收到发票后,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服务费用。食堂使用单位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中标人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责任。

(三) 如遇财政拨款原因导致项目费用延期支付,中标人需进行垫资,以确保外包人员工资的正常发放及社保的及时购买。

(四) 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食堂使用单位结算:

- 1、合同;
- 2、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 3、中标通知书。

八、投标价格及说明

(一)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须包括成本、利润、税费及负担服务本项目所有员工的工资、奖金、福利、医疗、社保、工衣、劳保用品、交通、员工核酸检测及防疫费用(含防疫用品)等费用开支。

(二) 中标人为本项目服务的员工的工伤(包括工作期间的意外伤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九、费用结算及相关问题的处理

(一) 中标人服务管理费应开出正式发票经采购人审核、审批后付款。

(二) 会议和接待凭采购人审批《公务接待餐审批单》,由中标人安排人员出具菜单、加工。

(三) 餐厅需维修、维护和添置设备、设施由中标人书面报告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由采购人组织实施。

(四) 服务人员加班所产生的加班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十、其他事项

(一) 中标人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及采购人的有关规定制度。

(二) 中标人应确保相关人员符合本项目职业岗位及技术规范要求,为此,中标人针对本项目对 ([人员进行专项培训,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三) 中标人应建立基本的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厨房纪律、厨房出品制度、清洁卫生制度、员工考勤休假制度、食堂设施设备使用维护制度、技术业务考核制度、厨房会议制度、厨房日常工作检查制度等。(以上制度合同签订后一星期内提供采购人审核)

(四) 中标人不得将食堂私自转让或委托他人服务，更不能利用采购人资产搞不法经营。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服务资格，并给予经济处罚或诉诸法律。

(五) 本项目工作人员因工作所需配备的劳保用品（如：服装、手套、鞋、帽、口罩、汗巾、围裙、袖套等）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的服务人员需配备统一的工作服装穿着上岗，工作服装应有相关的清洗保洁制度，工作期间应保持良好的形象，做到衣着整洁、仪容端正、礼仪规范。

(六) 承包管理期间，因中标人原因造成人员伤害及财物损失的，由中标人负责，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七) 本项目工作人员的食宿应由中标人自行解决，所涉及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工作人员若需要在采购人食堂搭伙，所产生伙食费用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按食堂使用单位要求进行结算）。

(八)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人设置的工作岗位数量未达到应设置岗位数量的，采购人结算服务费用时应扣除相应的人员费用。

(九) 定期收集服务对象的喜好和意见，关注其健康状况，定期改善餐单。

(十) 每周应由餐单，餐单应根据荤素搭配、干稀搭配、粗细搭配及服务对象需求制定。

(十一) 原料验收、加工操作过程关键项目、卫生检查情况、人员健康状况、教育与培训情况、食品留样、投诉情况、处理结果、发现问题后采取的措施应予以记录，各项记录均应有执行人员和检查人员的签名。

(十二) 如因采购人要求的特殊时间节点加菜导致工作量增加需临时增加服务人员的，中标人应及时补充并承担相关的费用及风险，同时，相关人员的健康状况应符合本项目的要求。

(十三) 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盖有公章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食品安全承诺书》（由中标人指定《食品安全承诺书》）。

十一、考核管理办法

1. 服务期限内，每日对中标人进行监督检查（**食堂使用单位可以结合实际需要对服务质量评价内容进行修改或调整**），详见附表 1：每日监督检查表。

2. 食堂使用单位每月对中标人的服务和管理情况进行考核（**食堂使用单位可以结合实际需要对服务质量评价内容进行修改或调整**），并根据考核的结果要求中标人进行相应的整改。详见附表 2：满意度调查问卷。

3. 服务期限内，每月对中标人进行考核，总分 100 分，低于 70 分为不及格，若连续两次考核不及格，食堂使用单位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备注：试用期满后，食堂使用单位将对中标人进行一次考核。

附表 1：

每日监督检查表

填报单位：

填报人：

填报日期：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记录 在对应选项进行“√”选	分值	评分
1	防疫期间,工作人员工作时应按 要求规范佩戴口罩	是() (为满分 20 分) 否() (检查情况: _____) 注: 评分低于 15 分, 提供照片进行存档	1-20	
2	人员统一穿着制服(标识服)	是() (为满分 20 分) 否() (检查情况: _____) 注: 评分低于 15 分, 提供照片进行存档	1-20	
3	垃圾桶是否有恶劣气味、虫蝇、 是否有隔夜垃圾未处理	是() (为满分 20 分) 否() (检查情况: _____) 注: 评分低于 15 分, 提供照片进行存档	1-20	
4	案台、刀具、盘碟、消毒柜、地 面、调味盒、售卖台是否干净、 整洁	是() (为满分 20 分) 否() (检查情况: _____) 注: 评分低于 15 分, 提供照片进行存档	1-20	
5	餐具是否按要求消毒处理	是() (为满分 20 分) 否() (检查情况: _____) 注: 评分低于 15 分, 提供照片进行存档	1-20	
合计(满分 100 分)				
<p>备注: 服务期限内, 每日对中标人进行监督检查, 月平均得分低于 85 分, 食堂使用单位有权对中标人进行扣罚。中标人需每月按投标文件承诺次数安排食品安全员到场组织进行食品安全检查, 否则在月平均得分扣 1 分。</p> <p>1、第一次月平均得分低于 85 分的, 扣罚人民币 3000~10000 元, 罚款在服务费结算时扣除;</p> <p>2、第二次月平均得分低于 85 分的, 扣罚人民币 5000~20000 元, 罚款在服务费结算时扣除;</p> <p>3、第三次月平均得分低于 85 分的或试用期内连续二次平均得分低于 85 分的, 扣罚人民币 10000~50000 元, 食堂使用单位有权单方解除服务合同, 罚款在服务费结算时扣除。</p>				

附表 2:

满意度调查问卷

调查员工名称:		调查日期:						
序号	调查内容	在对应选项进行“√”选					分值	不满意请说明原因
		非常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一般	不满意		
1	对饭堂饭菜分量是否满意?	10	8	6	3	0		
2	请问您对食堂饭菜新鲜情况评价如何?	10	8	6	3	0		

3	请问您对食堂的卫生工作评价如何？	10	8	6	3	0		
4	请问食堂员工的服务态度怎么样？	10	8	6	3	0		
5	您对食堂菜品的口味评价如何？	10	8	6	3	0		
6	食堂给您的整体感觉如何？	10	8	6	3	0		
7	您觉得食堂菜类品种更新情况如何？	10	8	6	3	0		
8	食堂工作人员个人卫生如何？	10	8	6	3	0		
9	您对食堂餐具的卫生消毒情况感觉如何？	10	8	6	3	0		
10	您觉得食堂每餐的肉和菜搭配如何？	10	8	6	3	0		
合计								
<p>备注：1、食堂使用单位将在试用期结束后以及每月结束组织人员对中标人服务质量进行满意度问卷调查（具体人员范围由食堂使用单位确定）。满意度平均分低于 70 分的，中标人须在一个月內整改，如仍不达标，食堂使用单位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因此而产生的损失及违约责任由中标人承担。如满意度平均分在 70 分（不含本数）—75 分（不含本数）之间，食堂使用单位按该年度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三向中标人收取违约金（费用于服务费用结算时扣除）。</p> <p>2、若连续两次考核不及格，食堂使用单位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因此而产生的损失及违约责任由中标人承担。</p>								

03 包：中山市公安局强制隔离戒毒所食堂管理服务

总则

1、中标人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相应损失。

2、在招标文件中凡有“★”标识的内容条款被视为重要的响应要求、技术指标要求和性能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此作出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不可以出现任何负偏离，如果出现负偏离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包组中标人数量：1家。

4、其他

1) 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项目服务方案（应包含服务措施、服务制度和菜品搭配等），质量管理（应包含食品质量保证措施等），食品卫生安全管理方案（应包含食品安全卫生保障、食品品质检验等），应急预案（应包含停水、停电、设备故障、用餐人员出现食物中毒、议定菜单不能执行等紧急情况应急处理等），服务人员管理制度（应包含岗位用人制度等），以及其他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内容。

2) 投标人如有其他资质、认证、信用报告、业绩及用户评价，投标文件中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3) 中标人须与包组对应食堂使用单位签订服务合同，服务费用由中标人与食堂使用单位进行结算。

一、基本情况

为确保中山市公安局强制隔离戒毒所食堂的现场工作管理和食品安全、促进菜品创新，本项目由中山市公安局强制隔离戒毒所提供食堂内基本场地设施、设备和食品原材料，拟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出一家有管理经验、诚信度高的服务商，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供膳食供应及餐厅服务。

中山市公安局强制隔离戒毒所工作人员食堂厨房及戒毒人员食堂厨房操作间均有布置分加工、烹调、面点、熟食间、洗碗间、备餐间，有冷藏和加热设备及冷库，抽排烟气效果好，照明采光好，设备及环境完善，能够正常运作供应膳食服务。具体情况及用餐人次见下表。

食堂	地址	用餐人员	工作日用餐人次	周末（节假日）用餐人次	服务时间
公安局戒毒所职工食堂	中山市南区马岭中山市公安局强制隔离戒毒所内	市公安戒毒所民警、辅警、工勤、物业人员、二院驻所人员	早餐：110-160 人次 午餐：110-160 人次 晚餐：约 50-70 人次 未含临时性接待午餐、晚餐人数。	早餐：60 多人次 午餐：50 多人次 晚餐：40 多人次	全年

戒毒人员食堂	中山市南区马岭中山市公安局强制隔离戒毒所内	戒毒人员	早餐：约 600 人次 午餐：约 600 人次 晚餐：约 600 人次 含住院送餐（每天三餐都有）	早餐：约 600 人次 午餐：约 600 人次 晚餐：约 600 人次	全年
--------	-----------------------	------	--	---	----

1、戒毒所职工食堂餐厅设有 1 大厅，大厅可摆 18 围台，提供餐厅就餐及清洁服务。

就餐时间：早餐（7:30 至 9:00），中餐（11:30 至 13:00），晚餐（17:00 至 19:00）

2、工作人员到班时间，具体按照采购人实际要求进行调整。

3、戒毒人员食堂需分餐配餐至各管理大队楼层，并回收餐具清洗消毒。

4、两个食堂均需要严格执行食品质量安全管理，并进行 72 小时留样记录。

备注：如有应急情况（如采购人临时任务、紧急会议、重大安保工作等特殊需利用节假日加班的情况）食堂接待时间按实际情况作相应调整。

二、服务期限

（一）本项目服务期为二年。签订合同后其中前 3 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满后，如考核分数低于 80 分（详见用户需求书中第十二项考核机制），采购人有权在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给予中标人最长于 1 个月的整改期限。试用期满或整改期满，中标人如果仍未达到采购人的相关服务要求和质量，采购人可以单方终止合同，重新组织招标采购。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扣罚相应金额（采购人根据考核指标进行扣罚，费用于当月服务费用中扣除）。

（二）合同逐年续签，第一年的合同期满后，如果符合下列各项条件，则双方可续签第二年的服务合同：

1、第一年合同期满后，根据实际情况，对一些条款进行补充或调整，双方均接受。

2、第一年合同期满前 1 个月，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的人员进行服务质量满意度调查，满意度调查平均分达 80 分或以上为采购人认可。

如上述 2 项条件中有 1 项或以上不符合，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三、项目要求

（一）项目组成

- 1、食材、佐料的验收；
- 2、食品制作加工；
- 3、餐饮接待服务；
- 4、餐具洗涤；
- 5、保洁消毒；

6、清洁卫生。

（二）工作内容

1、负责食材、佐料的验收（需要过称和食品安全检查）。

2、负责食品制作、餐饮服务、餐厅（含食堂、厨房）清洁及管理工作。

3、负责厨房食品制作任务和餐厅工作协调，确保员工关系和谐。

4、负责菜单的筹划和更换，以及新品种的研发。

5、按照要求控制好餐饮成本并保证菜肴质量、服务水平。

6、定期（每月不少于1次）征求用餐人员对菜品质量的意见，并按照要求及时改善。

7、负责食品加工的卫生安全、消防安全工作。

8、食堂的馊水、食材废料、垃圾等由中标人负责处理。纸皮、塑料瓶等配送物品产生的有价值可回收物品，需按照采购人要求集中收集统一存放，建立登记台账交予采购人，并由采购人负责按照国有资产回收处置流程处理上缴。

（三）基本服务需求（执行标准）

1、膳食供应及相关服务

（1）职工日常膳食供应在职工食堂进行。中标人将肉食、蔬菜、粮油、副食品等原材料加工成菜肴成品，菜品丰富，搭配科学合理，按以下菜品标准提供自助餐：

早餐：应包括主食（粥、粉、面、肠粉）、副食（五谷杂粮和西式点心、中式点心等）10个品种。

午餐：应包括菜品6-8个品种，另设有养生汤和时令水果。

晚餐：应包括菜品4-6个品种，另设有养生汤和时令水果。

（2）戒毒人员膳食供应采取分餐配送方式，保温配送至各管理大队楼层（含监管医院配送）。中标人将肉食、蔬菜、粮油、副食品等原材料加工成菜肴成品，菜品丰富，搭配科学合理，按以下菜品标准提供：

早餐：应包括主食（粥）、副食（馒头、鸡蛋）2个品种。

午餐：应包括菜品2-3个品种，另设有汤和时令水果。

晚餐：应包括菜品2-3个品种，另设有汤和时令水果。

（3）菜谱制作：菜谱制作由中标人按照采购人的需求提前一周完成，并提交采购人审核同意并进行公示。菜谱制定应按照科学配搭、营养均衡的原则，结合公安部关于被监管人员实物量标准的有关规定，侧重于当季蔬果、食材的使用，如采购人认为菜式不适合，可在收到菜单后一天内由双方协商进行修改，以提高项目服务质量。

（4）检查验收食材。查验食材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按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查验各项技术指标。根据实际情况，对食材供应商提供的食材进行品质抽检，有保质期限的商品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5) 确保食堂公共就餐区域桌椅摆放整齐，地面无明显积水，保持饭堂环境清洁卫生；用餐后必须对就餐区进行消毒清洁。

(6) 厨具、餐具清洗消毒。

(7) 中标人按照采购人提供日常就餐的餐标、就餐人数、时间、餐具等需求提供服务。

(8) 做好成本核算，保持食堂的收支平衡。

2、配合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工作。

(四) 服务人员要求

★1、投标人须承诺：为本项目设置不得低于 18 个岗位。其中，工作人员食堂：厨师长岗设置不少于 1 个，主厨岗设置不少于 1 个，助厨岗设置不少于 1 个，厨工组长岗设置不少于 1 个，厨工岗设置不少于 2 个；戒毒人员食堂：厨师长岗设置不少于 1 个，主厨岗设置不少于 2 个，助厨岗设置不少于 3 个，厨工组长岗设置不少于 1 个，厨工岗设置不少于 5 个。

2、中标人设置的厨师长岗须擅长于制作粤、潮菜等风味及北方口味菜肴及面点，适合临时性接待任务的多种口味。厨师团队具备中式、西式烹调经验，面点师团队具备中式面点、西式面点师的制作经验。厨师长需负责食堂行政管理工作以及食堂每日食材清单报批给采购人。

3、中标人设置岗位聘用的各类工作人员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须政审无犯罪记录、五官端正、谈吐清晰，具有一定的文化素质，身体健康，着装、仪容要求整洁整齐，上班穿工作服。每年要定期组织所属人员体检和毛发检测；在招录人员时，要严把健康关、体检关。

4、岗位人员工资福利、社保待遇由中标人负责，但不得违反中山市最低工资、社保等相关标准规定。签订合同时，提供医院或卫生门诊部或卫生服务中心对拟派驻工作人员的健康证明。

5、如中标人设置岗位的员工有变动，需提前 10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并需征得采购人同意。特殊或紧急情况可电话通知采购人，在人员变动的 2 天内补办好手续。

6、中标人须按照劳动部门的相关规定规范用工，如发生劳资纠纷的与采购人无关。

★7、新冠疫情防控期间，中标人为本项目服务设置的岗位聘请员工均需提供有效期内（根据采购人管控要求）核酸检测阴性合格证明。如遇监所实行封闭管理勤务时，中标人需按照采购人要求保证分批次留下足够员工人数进行封闭管理为采购人提供服务。实施封闭管理、分批勤务以及核酸检测等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8、投标人须承诺：为本项目购买餐饮场所责任保险，保额不低于 100 万/年。

9、服务人员需具备相应资格证书，如：餐饮职业经理人证书、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农产品食品检验员证书、健康管理师证书、营养管理类证书或培训证书、中式烹调师证、中式面点师证等。

(五) 质量要求

1、厨组应建立基本的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厨房纪律、厨房出品制度、清洁卫生制度、员工考勤休假制度、食堂设施设备使用维护制度、技术业务考核制度、厨房会议制度、厨房日常工作检查制度等。

2、在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的餐饮、食品卫生质量标准的前提下，有服务质量和加工标准化管理办法，设立原材料加工标准、配制标准、烹调标准、卫生标准等，生产加工过程统一标准、规格、程序、确保菜肴食品质量的卫生可口。

3、厨组应明确各岗位的目标和责任，明确各岗位的目标和责任。对食材加工过程和物料处理实施严格管理，坚持厉行节约，提高工作效率，确保饮食安全。

4、检验考核：采购人将在每月组织人员对餐厅服务保障工作质量进行问卷调查（具体人员范围由采购人确定）。满意度平均分低于 70 分的，中标人须在一个月内整改，如仍不达标，采购人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因此而产生的损失及违约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5、若合同执行期间因中标人原因，发生卫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则采购人有权在合同执行期间以无法履约为由终止合同执行，因此而产生的损失及违约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6、中标人应负责对厨房及餐厅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与管理，严格按使用规程操作。因使用不当造成损坏，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7、中标人签订合同后应按采购人的各项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所承担事项，不得将项目分包和转让。

8、中标人须每天留食品样品，以便安全卫生检查。

9、经营活动及餐饮服务人员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

（六）卫生要求

1. 中标人须制定严格的餐饮卫生管理制度和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严格执行国家《食品安全法》及《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规范服务。

2. 就餐环境要求良好，应保证食堂通风、干净卫生、地面无积水，有剩饭剩菜等垃圾处理设施，室内温度超过 26℃应开电风扇或空调等。

3. 中标人按照国家有关餐具卫生管理要求，做好公共餐具清洗和消毒工作。

4. 中标人负责打扫食堂区域的卫生，并实行门前三包，所需清洁卫生易耗品、清洁消毒剂等均由采购人负责购置。

5. 中标人需做好垃圾分类工作。

6. 中标人需做好日常节约用水、用电等工作。

7. 餐具应每餐（或每次使用后）消毒，并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

8. 中标人应制定合乎卫生要求的供应、处理及储存食物指引，包括彻底清洗食物、确保冰箱温度在 4℃及冷藏格在-18℃以下、分开处理生熟厨具、使用合适器皿、确保餐具卫生及处理人员的个人卫生等的各类指引。

9. 洗、煮饭菜应干净、卫生，应及时处理做餐后的卫生。

（七）安全要求

1. 中标人须做好安全用水、用火、用电、煤气等工作，须服从采购人的监督和检查。因中标人原因造成火灾及工伤意外等事故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2. 中标人为食品加工卫生安全直接责任人（食材供应方造成的责任除外），须严格把好食品卫生安全关。中标人须做好食品留样等常规安全手续并做好存档资料工作。服务期间，因食堂食品安全造成的且经食品药品监督部门检查认定或卫生行政部门检验鉴定确认是中标人的责任所引起的食品安全事故，由中标人承担相关责任和支付全部罚金及一切费用，采购人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因此而产生的损失及违约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3. 中标人需每月至少安排一次食品安全员到场组织进行食品安全检查。

4. 如因中标人的过错，导致发生鱼、肉、蔬菜腐烂变质、人员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及赔偿。若情节严重，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因此而产生的损失及违约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八）应急服务

采购人有紧急任务（如因庆典、临时会议、封闭管理等特殊情况需利用节假日加班的情况）需中标人提供服务的，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安排每次不少于 10 名员工（在中标人设置的 18 个岗位数量中抽调）提供应急服务。

（九）其他要求

1、本项目工作人员的食宿应由中标人自行解决，所涉及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实施封闭管理的，由采购人提供住宿的地方、床具，但工作人员因封闭住宿、伙食、生活应配备的生活用品等应由工作人员自行解决或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工作人员若需要在采购人食堂搭伙，所产生伙食费用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每月进行结算支付给采购人）。

2、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人设置的工作岗位数量未达到应设置岗位数量的，采购人结算服务费用时应扣除相应的人员费用。

3、本项目工作人员因工作所需配备的劳保用品（如：服装、手套、鞋、帽、口罩、汗巾、围裙、袖套等）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的服务人员需配备统一的工作服装穿着上岗，工作服装应有相关的清洗保洁制度，工作期间应保持良好的形象，做到衣着整洁、仪容端正、礼仪规范。

4、定期收集服务对象的喜好和意见，关注其健康状况，定期改善餐单。

5、每周应由餐单，餐单应根据荤素搭配、干稀搭配、粗细搭配及服务对象需求制定。

6、原料验收、加工操作过程关键项目、卫生检查情况、人员健康状况、教育与培训情况、食品留样、投诉情况、处理结果、发现问题后采取的措施应予以记录，各项记录均应有执行人员和检查人员的签名。

7、如因采购人要求的特殊时间节点加菜导致工作量增加需临时增加服务人员的，中标人应及时补充并承担相关的费用及风险，同时，相关人员的健康状况应符合本项目的要求。

四、监督机制

1. 中标人提供的服务应接受采购人、食品药品监督等部门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贯穿在中标人服务的全过程。

2. 中标人雇请的食堂工作人员的身体健康状况监督，中标人雇请的食堂工作人员须经过政审无犯罪记录、体检合格，持有健康证。

3. 产品监督

(1) 菜式品种的数量监督，要求每顿供应的菜式须达到合同约定的数量；

(2) 产品的质量监督，中标人所制作的食品质量要求须符合国家的卫生、安全标准。根据采购人就餐人数和经验积累，做到不留隔夜原料，不留隔餐制成品；

4. 服务监督：中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科学合理提供优质服务，各顿膳食供应须遵守约定时间，按时供应。

5. 中标人需无条件接受并配合采购人对服务工作的监督和检查，日常服务过程中，工作人员应当配合做好防疫工作的要求。

五、采购人的责任及配合条件

(一) 采购人负责常用消耗品如洗涤剂纸巾等低值易耗品费用。

(二) 采购人负责水、电、燃料费用。

(三) 采购人负责就餐用具的添置和更新。

(四) 采购人负责厨房设施设备的保养、维修及添置费用。（因使用不当造成损坏，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五) 采购人提供场地、厨具设备、餐具，工作用具，厨房划分不同的工作区域。

(六) 采购人提供现场办公场所（不提供员工住宿）。

(七) 采购人负责食堂除四害及抽油烟机的清洗工作。

六、服务预算资金及期限

(一) 服务预算资金：人民币 250 万元（两年合计）。

(二)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二年。

七、付款方式及说明

(一) 服务费用于签订合同后按月度支付，次月申请支付上一个月度服务费用，根据上一月度考核的结果进行支付（按规定扣罚的款项于结算时进行扣除）。

(二) 因食堂使用单位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食堂使用单位付款前，中标人须向食堂使用单位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食堂使用单位收到发票后，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服务费用。食堂使用单位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中标人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责任。

(三) 如遇财政拨款原因导致项目费用延期支付，中标人需进行垫资，以确保服务人员工资的正常发放及社保的及时购买。

(四) 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食堂使用单位结算：

- 1、合同；
- 2、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 3、中标通知书。

八、投标价格及说明

(一)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须包括成本、利润、税收及负担服务本项目所有员工的工资、奖金、福利、医疗、社保、工衣、劳保用品、交通、**员工核酸检测及防疫费用（含防疫用品）**等全部费用开支。

(二) 中标人为本项目服务的员工的工伤（包括工作期间的意外伤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九、费用结算及相关问题的处理

(一) 中标人服务管理费应开出正式发票经采购人审核、审批后付款。

(二) 食堂餐厅需维修、维护和添置设备、设施由中标人书面报告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由采购人组织实施。

十、其他事项

(一) 中标人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及采购人的有关规定制度。

(二) 中标人应确保相关人员符合本项目职业岗位及技术规范要求，为此，中标人针对本项目对相关人员进行专项培训，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三) 中标人应建立基本的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厨房纪律、厨房出品制度、清洁卫生制度、员工考勤休假制度、食堂设施设备使用维护制度、技术业务考核制度、厨房会议制度、厨房日常工作检查制度等。（以上制度合同签订后一星期内提供采购人审核）

(四) 中标人不得将食堂私自转让或委托他人服务，更不能利用采购人资产搞不法经营。否则采购人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因此而产生的损失及违约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五) 采购人不提供工作服，由中标人自备，费用包含在投标价中。

(六) 管理服务期间，因中标人原因造成人员伤害及财物损失的，由中标人负责，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七) 中标人人员进入采购人场所，应服从采购人管理，严格遵守有关法规制度，不得私自接触采购人场所的被监管人员，严禁为其传递信息、物品等，对因进入采购人场所知悉的采购人内部工作信息和秘密应严格保密，严禁泄露，不得带任何通讯设备进入，须在视频监控下进行服务。如有违反上述规定将依法追究当事人法律责任。若发生此类事件两次或以上，或者造成严重影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依法追究中标人责任，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相应损失。

十一、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需于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缴纳项目合同金额的5%履约保证金，可采用不可撤销、无条件（见索即付）的银行履约保函形式或采购人认可的非现金形式提交，合同期内中标人无违约行为

的，采购人于服务合同期满后一个月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中标人。若出现违反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文件承诺的行为的，采购人视情节轻重扣除履约保证金。

十二、考核管理办法（食堂使用单位可以结合实际需要对考核管理办法及内容进行修改或调整）

1、总体考核打分表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细则	分值	标分标准
1	规章制度	十项制度（索证采购制度、采购验收储存制度、分拣加工管理制度、农药残留检测制度、食材留样制度、从业人员晨检制度、场地用具清洗消毒保洁制度、食材安全保卫制度、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患突发事件报告制度、食材卫生责任追究制度）齐全，并公布上墙	10	缺一项制度扣2分，不上墙扣1分
2	岗位职责	七项岗位职责（单位法人（或项目经理）岗位职责、财务人员工作职责、卫生安全管理员岗位职责、食材验收员岗位职责、分拣员岗位职责、仓库保管员岗位职责、农药残留检测员岗位职责）齐全，并公布上墙，落实到人	10	缺一项岗位职责扣2分，不上墙扣1分
3	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名册及健康证原件	5	须持有效健康证，缺一个扣2分
		晨检记录	5	每一工作日均有记录，缺一扣1分
4	安全保障	领导小组、管理网络健全	5	缺一扣0.5分
		食材卫生应急预案	5	如无扣1分
		电路器材安全可靠、消防设施配置合理、有防盗措施	5	缺一扣0.5分
5	质量保障	产品有质量合格证明或检测报告	12	缺一扣1分
6	环境卫生	用具干净卫生，每天进行清洗消毒，有记录	8	不符合要求扣1分
7	食材储存	货物存放要求离墙、离地，有货架、垫仓板、货物标牌	5	不符合要求扣1分
		库内五防（防火、防鼠、防蝇、防尘、防盗）	5	不符合要求扣1分
		冷冻库、保鲜库内货物堆放整齐，清洁无异味，正常使用	5	不符合要求扣2分
8	价格执行	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的要求执行	10	不按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的要求执行一次扣2分
9	食堂使用单位评价	书面实名的感谢信或表扬信（或含同类意思），当月有效，计入当月考核评分。	5	每一份0.5分，每月累计最高得5分
		晚上服务时间加班到晚上22:00，且服务人员不少于2人，当月有效，计入当月考核评分。	5	每一次1分，每月累计最高得5分
总分：			100	
注：每个单项分扣完为止。				
考核日期：		考核人：		

食堂使用单位在试用期满后以及每月将对中标人服务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统计评估,若服务指标未达到要求,则按照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 1、评估成绩第一次低于 80 分的,扣罚人民币 3000~10000 元,食堂使用单位根据考核指标进行扣罚, (罚款在服务费结算时扣除);
- 2、评估成绩第二次低于 80 分的,扣罚人民币 5000~20000 元,食堂使用单位根据考核指标进行扣罚 (罚款在服务费结算时扣除);
- 3、评估成绩第三次低于 80 分的或试用期内连续二次低于 80 分的,扣罚人民币 10000~50000 元,食堂使用单位根据考核指标进行扣罚并与中标人解除服务合同 (罚款在服务费结算时扣除)。

2、内部人员考核打分表

序号	实施细则	分值	评分细则
1	按要求穿戴工衣、配戴胸卡	15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扣 5 分
2	熟悉并履行岗位工作职责要求	15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扣 5 分
3	遵守食堂使用单位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维护食堂使用单位单位形象和利益	15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扣 5 分
4	熟悉应急服务预案,保障质量	15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扣 5 分
5	服务工作不到位,导致食堂使用单位有效投诉 (由业务实施部门提供数据)	20	每次扣 5 分
6	无合理原因拒绝受理食堂使用单位合理工作要求。	20	每次扣 5 分
合计		100	

考核日期:

考核人:

食堂使用单位每月进行不多于 3 次的内部人员考核 (人数不小于 5 人),对服务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统计评估,若服务指标未达到要求,则按照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 1、当月评估成绩 (平均分) 第一次低于 80 分的,扣罚人民币 1 万元 (罚款在服务费结算时扣除);
- 2、当月评估成绩 (平均分) 第二次低于 80 分的,扣罚人民币 3 万元 (罚款在服务费结算时扣除);
- 3、当月评估成绩 (平均分) 第三次低于 80 分的或试用期内连续二次低于 80 分的,扣罚人民币 5 万元 (罚款在服务费结算时扣除),并与中标人解除服务合同。

3、满意度调查问卷

调查员工名称:		调查日期:						分值	不满意请说明原因
序号	调查内容	在对应选项进行“√”选							
		非常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一般	不满意			
1	对饭堂饭菜分量是否满意?	10	8	6	3	0			
2	请问您对食堂饭菜新鲜情况评价如何?	10	8	6	3	0			
3	请问您对食堂的卫生工作评价如何?	10	8	6	3	0			
4	请问食堂员工的服务态度怎么样?	10	8	6	3	0			

5	您对食堂菜品的口味评价如何?	10	8	6	3	0			
6	食堂给您的整体感觉如何?	10	8	6	3	0			
7	您觉得食堂菜类品种更新情况如何?	10	8	6	3	0			
8	食堂工作人员个人卫生如何?	10	8	6	3	0			
9	您对食堂餐具的卫生消毒情况感觉如何?	10	8	6	3	0			
10	您觉得食堂每餐的肉和菜搭配如何?	10	8	6	3	0			
合计									
<p>备注：1、食堂使用单位将在每月组织人员对餐厅服务保障工作质量进行满意度问卷调查（具体人员范围由食堂使用单位确定）。满意度平均分低于 70 分的，中标人须在一个月内整改，如仍不达标，食堂使用单位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因此而产生的损失及违约责任由中标人承担。</p> <p>2、第一年合同期满前 1 个月，食堂使用单位组织相关部门的人员进行服务质量满意度调查，满意度调查平均分达 80 分或以上为食堂使用单位认可。</p>									

4、服务期限内，每日对中标人进行监督检查（食堂使用单位可以结合实际需要对服务质量评价内容进行修改或调整）。

每日监督检查表

填报单位：

填报人：

填报日期：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记录 在对应选项进行“√”选	分值	评分
1	防疫期间，工作人员工作时应按要求规范佩戴口罩	是（）（为满分 20 分） 否（）（检查情况：_____） 注：评分低于 15 分，提供照片进行存档	1-20	
2	人员统一穿着制服（标识服）	是（）（为满分 20 分） 否（）（检查情况：_____） 注：评分低于 15 分，提供照片进行存档	1-20	
3	垃圾桶是否有恶劣气味、虫蝇、是否有隔夜垃圾未处理	是（）（为满分 20 分） 否（）（检查情况：_____） 注：评分低于 15 分，提供照片进行存档	1-20	
4	案台、刀具、盘碟、消毒柜、地面、调味盒、售卖台是否干净、整洁	是（）（为满分 20 分） 否（）（检查情况：_____） 注：评分低于 15 分，提供照片进行存档	1-20	
5	餐具是否按要求消毒处理	是（）（为满分 20 分） 否（）（检查情况：_____） 注：评分低于 15 分，提供照片进行存档	1-20	
合计（满分 100 分）				
<p>备注：服务期限内，每日对中标人进行监督检查，月平均得分低于 85 分，食堂使用单位有权对中标人进行扣罚。其中，中标人需每月按投标文件承诺次数安排食品安全员到场组织进行食品安全检查，否则在月平均得分扣 1 分。</p> <p>1、第一次月平均得分低于 85 分的，扣罚人民币 3000~10000 元，罚款在服务费结算时扣除；</p> <p>2、第二次月平均得分低于 85 分的，扣罚人民币 5000~20000 元，罚款在服务费结算时扣除；</p> <p>3、第三次月平均得分低于 85 分的或试用期连续二次平均得分低于 85 分的，扣罚人民币 10000~50000 元，食堂使用单位有权单方解除服务合同，罚款在服务费结算时扣除。</p>				

04 包：中山市拘留所食堂管理服务

总则

1、中标人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相应损失。

2、在招标文件中凡有“★”标识的内容条款被视为重要的响应要求、技术指标要求和性能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此作出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不可以出现任何负偏离，如果出现负偏离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包组中标人数量：1家。

4、其他

1) 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项目服务方案（应包含服务措施、服务制度和菜品搭配等），质量管理（应包含食品质量保证措施等），食品卫生安全管理方案（应包含食品安全卫生保障、食品品质检验等），应急预案（应包含停水、停电、设备故障、用餐人员出现食物中毒、议定菜单不能执行等紧急情况应急处理等），服务人员管理制度（应包含岗位用人制度等），以及其他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内容。

2) 投标人如有其他资质、认证、信用报告、业绩及用户评价，投标文件中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3) 中标人须与包组对应食堂使用单位签订服务合同，服务费用由中标人与食堂使用单位进行结算。

一、基本情况

为确保中山市拘留所食堂的现场工作管理和食品安全、促进菜品创新，本项目由中山市拘留所提供食堂内基本场地设施、设备和食品原材料，拟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出一家有管理经验、诚信度高的服务商，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供膳食供应及餐厅管理服务。

中山市拘留所职工食堂厨房及被拘留人员食堂厨房操作间均有布置分加工、烹调、面点、熟食间、洗碗间、备餐间，有冷藏和加热设备及冷库，抽排烟气效果好，照明采光好，设备及环境完善，能够正常运作供应膳食服务。具体情况及用餐人次见下表。

食堂	地址	用餐人员	工作日用餐人次	周末（节假日）用餐人次	服务时间
市拘留所职工食堂	中山市南区马岭中山市拘留所内	市拘留所民警、辅警、工勤、物业人员	早餐：90-120 人次 午餐：90-120 人次 晚餐：约 40-60 人次 未含临时性接待午餐、晚餐人数。	早餐：50 多人次 午餐：50 多人次 晚餐：40 多人次	全年
市拘留所	中山市南区马岭中	被拘留人员	早餐：约 650-850 人次	早餐：约 650-850	全年

被拘留人食堂	山市拘留所内		午餐：约 600-800 人次 晚餐：约 600-800 人次 未含住院送餐（每天三餐都有）	人次 午餐：约 600-800 人次 晚餐：约 600-800 人次	
--------	--------	--	--	--	--

1、市拘留所职工食堂餐厅设有 1 大厅，大厅可摆 9 围台，提供餐厅就餐及清洁服务。就餐时间：早餐（7:30 至 9:00），中餐（11:30 至 13:00），晚餐（17:00 至 19:00）

2、工作人员到班时间，具体按照采购人实际要求进行调整。

3、被拘留人员食堂需分餐配餐至各管理大队楼层，并回收餐具清洗消毒。

4、两个食堂均需要严格执行食品质量安全管理，并进行 72 小时留样记录。

备注：如有应急情况（如采购人临时任务、紧急会议、重大安保工作等特殊需利用节假日加班的情况）食堂接待时间按实际情况作相应调整。

二、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为 2 年。签订合同后其中前 3 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满后，如考核分数低于 80 分（详见用户需求书中第十二项考核机制），采购人有权在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给予中标人最长于 1 个月的整改期限。试用期满或整改期满，中标人如果仍未达到采购人的相关服务要求和质量，采购人可以单方终止合同，重新组织招标采购。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扣罚相应金额（采购人根据考核指标进行扣罚，费用于当月服务费用中扣除）。

三、项目要求

（一）项目组成

- 1、食材、佐料的验收；
- 2、食品制做加工；
- 3、餐饮接待服务；
- 4、餐具洗涤；
- 5、保洁消毒；
- 6、清洁卫生。

（二）工作内容

- 1、负责食材、佐料的验收（需要过称和食品安全检查）
- 2、负责食品制作、餐饮服务、餐厅（含食堂、厨房）清洁及管理工作。
- 3、负责厨房食品制作任务和餐厅工作协调，确保员工关系和谐。
- 4、负责菜单的筹划和更换，以及新品种的研发。

5、按照要求控制好餐饮成本并保证菜肴质量、服务水平。

6、定期（每月不少于1次）征求用餐人员对菜品质量的意见，并按照要求及时改善。

7、负责食品加工的卫生安全、消防安全工作。

8、食堂的馊水、食材废料、垃圾等由中标人负责处理。纸皮、塑料瓶等配送物品产生的有价值可回收物品，需按照采购人要求集中收集统一存放，建立登记台账交予采购人，并由采购人负责按照国有资产回收处置流程处理上缴。

（三）基本服务需求（执行标准）

1、膳食供应及相关服务

（1）职工日常膳食供应在职工食堂进行。中标人将肉食、蔬菜、粮油、副食品等原材料加工成菜肴成品，菜品丰富，搭配科学合理，按以下菜品标准提供自助餐：

早餐：应包括主食（粥、粉、面、肠粉）、副食（五谷杂粮和西式点心、中式点心等）10个品种。

午餐：应包括菜品6-8个品种，另设有养生汤和时令水果。

晚餐：应包括菜品4-6个品种，另设有养生汤和时令水果。

（2）被拘留人员膳食供应采取分餐配送方式，保温配送至各管理大队楼层（含监管医院配送）。中标人将肉食、蔬菜、粮油、副食品等原材料加工成菜肴成品，菜品丰富，搭配科学合理，按以下菜品标准提供：

早餐：应包括主食（粥）、副食（馒头、鸡蛋）2个品种。

午餐：应包括菜品2-3个品种，另设有汤和时令水果。

晚餐：应包括菜品2-3个品种，另设有汤和时令水果。

（3）菜谱制作：菜谱制作由中标人按照采购人的需求提前一周完成，并提交采购人审核同意并进行公示。菜谱制定应按照科学配搭、营养均衡的原则，结合公安部关于被监管人员实物量标准的有关规定，侧重于当季蔬果、食材的使用，如采购人认为菜式不适合，可在收到菜单后一天内由双方协商进行修改，以提高项目服务质量。

（4）检查验收食材。查验食材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按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查验各项技术指标。根据实际情况，对食材供应商提供的食材进行品质抽检，有保质期限的商品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5）确保食堂公共就餐区域桌椅摆放整齐，地面无明显积水，保持饭堂环境卫生；用餐后必须对就餐区进行消毒清洁。

（6）厨具、餐具清洗消毒。

（7）中标人按照采购人提供日常就餐的餐标、就餐人数、时间、餐具等需求进行提供服务。

（8）做好成本核算，保持食堂的收支平衡。

2、配合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工作。

（四）服务人员要求

1、中标人须为餐厅配备专业的管理人员（项目经理岗 1 个）和专业的技术团队。所有员工须建立档案报采购人备案。备注：项目经理需驻场办公。

2、中标人设置的厨师长岗（1 个）须擅长于制作粤、潮菜等风味及北方口味菜肴及面点，适合临时性接待任务的多种口味。厨师团队具备中式、西式烹调经验，面点师团队具备中式面点、西式面点师的制作经验。厨师长需负责食堂每日食材清单报批给采购人。

3、中标人设置岗位聘用的各类工作人员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须政审无犯罪记录、五官端正、谈吐清晰，具有一定的文化素质，身体健康，着装、仪容要求整洁整齐，上班穿工作服。每年要定期组织所属人员体检和毛发检测；在招录人员时，要严把健康关、体检关。

4、岗位人员工资福利、社保待遇由中标人负责，但不得违反中山市最低工资、社保等相关标准规定。签订合同时，提供医院或卫生门诊部或卫生服务中心对岗位工作人员的健康证明。

5、如中标人设置岗位的员工有变动，需提前 10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并需征得采购人同意。特殊或紧急情况可电话通知采购人，在人员变动的 2 天内补办好手续。

6、中标人须按照劳动部门的相关规定规范用工，如发生劳资纠纷的与采购人无关。

★7、因疫情防控需要，采购人实施封闭管理、分批勤务以及检测核酸的，合同期内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组织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参与、落实封闭管理、分批勤务以及检测核酸。核酸检测的要求结合疫情防控需要按照上级规定执行，为每三天、每周、每两周或每月检测一次不等（具体以采购人实际管控要求为准）。实施封闭管理、分批勤务以及核酸检测等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同步执行实施。

★8、投标人须承诺：为本项目设置工作岗位数量不少于 15 个。

★9、投标人须承诺：为本项目购买餐饮场所责任保险，保额不低于 100 万/年。

10、招工年龄要求：18 周岁-50 周岁（均含本数）。

11、服务人员需具备相应资格证书，如：餐饮职业经理人证书、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农产品食品检验员证书、健康管理师证书、营养管理类证书或培训证书、中式烹调师证、中式面点师证等。

（五）质量要求

1、厨组应建立基本的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厨房纪律、厨房出品制度、清洁卫生制度、员工考勤休假制度、食堂设施设备使用维护制度、技术业务考核制度、厨房会议制度、厨房日常工作检查制度等。

2、在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的餐饮、食品卫生质量标准的前提下，有服务质量和加工标准化管理办法，设立原材料加工标准、配制标准、烹调标准、卫生标准等，生产加工过程统一标准、规格、程序、确保菜肴食品质量的卫生可口。

3、厨组应明确各岗位的目标和责任，明确各岗位的目标和责任。对食材加工过程和物料处理实施严格管理，坚持厉行节约，提高工作效率，确保饮食安全。

4、检验考核：采购人将在每月组织人员对餐厅服务保障工作质量进行问卷调查（具体人员范围由采购人确定）。满意度平均分低于 70 分的，中标人须在一个月内整改，如仍不达标，采购人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因此而产生的损失及违约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5、若合同执行期间因中标人原因，发生卫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则采购人有权在合同执行期间以无法履约为由终止合同执行，因此而产生的损失及违约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6、中标人应负责对厨房及餐厅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与管理，严格按使用规程操作。因使用不当造成损坏，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7、中标人签订合同后应按采购人的各项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所承担事项，不得将项目分包和转让。

8、中标人须每天留食品样品，以便安全卫生检查。

9、经营活动及餐饮服务人员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

（六）卫生要求

1. 中标人须制定严格的餐饮卫生管理制度和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严格执行国家《食品安全法》及《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规范服务。

2. 就餐环境要求良好，应保证食堂通风、干净卫生、地面无积水，有剩饭剩菜等垃圾处理设施，室内温度超过 26℃应开电风扇或空调等。

3. 中标人按照国家有关餐具卫生管理要求，做好公共餐具清洗和消毒工作。

4. 中标人负责打扫食堂区域的卫生，并实行门前三包，所需清洁卫生易耗品、清洁消毒剂等均由采购人负责购置。

5. 中标人需做好垃圾分类工作。

6. 中标人需做好日常节约用水、用电等工作。

7. 餐具应每餐（或每次使用后）消毒，并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

8. 中标人应制定合乎卫生要求的供应、处理及储存食物指引，包括彻底清洗食物、确保冰箱温度在 4℃及冷藏格在-18℃以下、分开处理生熟厨具、使用合适器皿、确保餐具卫生及处理人员的个人卫生等的各类指引。

9. 洗、煮饭菜应干净、卫生，应及时处理做餐后的卫生。

（七）安全要求

1. 中标人须做好安全用水、用火、用电、煤气等工作，须服从采购人的监督和检查。因中标人原因造成火灾及工伤意外等事故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2. 中标人为食品加工卫生安全直接责任人（食材供应方造成的责任除外），须严格把好食品卫生安全关。中标人须做好食品留样等常规安全手续并做好存档资料工作。服务期间，因食堂食品安全造成的且经食品药品监督部门检查认定或卫生行政部门检验鉴定确认是中标人的责任所引起的食

品安全事故，由中标人承担相关责任和支付全部罚金及一切费用，采购人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因此而产生的损失及违约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3. 中标人需每月至少安排一次食品安全员到场组织进行食品安全检查。

4. 如因中标人的过错，导致发生鱼、肉、蔬菜腐烂变质、人员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及赔偿。若情节严重，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因此而产生的损失及违约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八）应急服务

采购人有紧急任务需中标人提供服务的，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安排每次不少于6名员工（在中标人设置的15个岗位数量中抽调）提供应急服务（如因庆典、临时会议、封闭管理等特殊情况需利用节假日加班的情况）。

（九）其他要求

1、本项目工作人员的食宿应由中标人自行解决，所涉及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实施封闭管理的，由采购人提供住宿的地方、床具，但工作人员因封闭住宿、伙食、生活应配备的生活用品等应由工作人员自行解决或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工作人员若需要在采购人食堂搭伙，所产生伙食费用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每月进行结算支付给采购人）。

2、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人设置的工作岗位数量未达到应设置岗位数量的，采购人结算服务费用时应扣除相应的人员费用。

3、本项目工作人员因工作所需配备的劳保用品（如：服装、手套、鞋、帽、口罩、汗巾、围裙、袖套等）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的服务人员需配备统一的工作服装穿着上岗，工作服装应有相关的清洗保洁制度，工作期间应保持良好的形象，做到衣着整洁、仪容端正、礼仪规范。

4、定期收集服务对象的喜好和意见，关注其健康状况，定期改善餐单。

5、每周应由餐单，餐单应根据荤素搭配、干稀搭配、粗细搭配及服务对象需求制定。

6、原料验收、加工操作过程关键项目、卫生检查情况、人员健康状况、教育与培训情况、食品留样、投诉情况、处理结果、发现问题后采取的措施应予以记录，各项记录均应有执行人员和检查人员的签名。

7、如因采购人要求的特殊时间节点加菜导致工作量增加需临时增加服务人员的，中标人应及时补充并承担相关的费用及风险，同时，相关人员的健康状况应符合本项目的要求。

四、监督机制

1. 中标人的服务活动应接受采购人、食品药品监督等部门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贯穿在中标人服务的全过程。

2. 中标人雇请的食堂工作人员的身体健康状况监督，中标人雇请的食堂工作人员须经过政审无犯罪记录、体检合格，持有健康证。

3. 产品监督

(1) 菜式品种的数量监督，要求每顿供应的菜式须达到合同约定的数量；

(2)产品的质量监督，中标人所制作的食品质量要求须符合国家的卫生、安全标准。根据采购人就餐人数和经验积累，做到不留隔夜原料，不留隔餐制成品；

4. 服务监督：中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科学合理提供优质服务，各顿膳食供应须遵守约定时间，按时供应。

5. 中标人需无条件接受并配合采购人对服务工作的监督和检查，日常服务过程中，工作人员应当配合做好防疫工作的要求。

五、采购人的责任及配合条件

(一) 负责常用消耗品如洗涤剂纸巾等低值易耗品费用。

(二) 负责水、电、燃料费用。

(三) 负责就餐用具的添置和更新。

(四) 负责厨房设施设备的保养、维修及添置费用。

(五) 采购人提供场地、厨具设备、餐具，工作用具，厨房划分不同的工作区域。

(六) 采购人提供现场办公场所（不提供员工住宿）。

(七) 负责食堂除 4 害及抽油烟机的清洗工作。

六、服务预算资金及期限

(一) 服务预算资金:210 万（两年合计）。

(二) 服务期限：2 年

七、付款方式及说明

(一) 服务费用于签订合同后按月度支付，次月申请支付上一个月度服务费用，根据上一月度考核的结果进行支付（按规定扣罚的款项于结算时进行扣除）。

(二) 因食堂使用单位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食堂使用单位付款前，中标人须向食堂使用单位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食堂使用单位收到发票后，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服务费用。食堂使用单位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中标人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责任。

(三) 如遇财政拨款原因导致项目费用延期支付，中标人需进行垫资，以确保服务人员工资的正常发放及社保的及时购买。

(四) 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食堂使用单位结算：

1、合同；

2、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3、中标通知书。

八、投标价格及说明

(一)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须包括成本、利润、税收及负担服务本项目所有员工的工资、奖金、福利、医疗、社保、工衣、劳保用品、交通、**员工核酸检测及防疫费用（含防疫用品）**等费用开支。

(二) 中标人为本项目服务的员工的工伤（包括工作期间的意外伤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九、费用结算及相关问题的处理

(一) 中标人服务管理费应开出正式发票经采购人审核、审批后付款。

(二) 食堂餐厅需维修、维护和添置设备、设施由中标人书面报告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由采购人组织实施。

十、其他事项

(一) 中标人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及采购人的有关规定制度。

(二) 中标人应确保相关人员符合本项目职业岗位及技术规范要求，为此，中标人针对本项目对相关人员进行专项培训，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三) 中标人应建立基本的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厨房纪律、厨房出品制度、清洁卫生制度、员工考勤休假制度、食堂设施设备使用维护制度、技术业务考核制度、厨房会议制度、厨房日常工作检查制度等。（以上制度合同签订后一星期内提供采购人审核）

(四) 中标人不得将食堂私自转让或委托他人服务，更不能利用采购人资产搞不法经营。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因此而产生的损失及违约责任由中标人承担，并给予经济处罚或诉诸法律。

(五) 采购人不提供工作服，由中标人自备，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六) 承包管理期间，因中标人原因造成人员伤亡及财物损失的，由中标人负责，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七) 中标人人员进入采购人场所，应服从采购人管理，严格遵守有关法规制度，不得私自接触采购人场所的被监管人员，严禁为其传递信息、物品等，对因进入采购人场所知悉的采购人内部工作信息和秘密应严格保密，严禁泄露，不得带任何通讯设备进入，须在视频监控下进行服务。如有违反上述规定将依法追究当事人法律责任。若发生此类事件两次或以上，或者造成严重影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依法追究中标人责任，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相应损失。

十一、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需于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缴纳项目合同金额的 5% 履约保证金，可采用不可撤销、无条件（见索即付）的银行履约保函形式或采购人认可的非现金形式提交，合同期内中标人无违约行为的，采购人于服务合同期满后一个月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中标人。若出现违反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文件承诺的行为的，采购人视情节轻重扣除履约保证金。

十二、考核管理办法（食堂使用单位可以结合实际需要对考核管理办法及内容进行修改或调整）

1、总体考核打分表

序	考核	考核细则	分	标分标准
---	----	------	---	------

号	内容	值	
1	规章制度	十项制度（索证采购制度、采购验收储存制度、分拣加工管理制度、农药残留检测制度、食材留样制度、从业人员晨检制度、场地用具清洗消毒保洁制度、食材安全保卫制度、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患突发事件报告制度、食材卫生责任追究制度）齐全，并公布上墙	10 缺一项制度扣2分，不上墙扣1分
2	岗位职责	七项岗位职责（单位法人（或项目经理）岗位职责、财务人员工作职责、卫生安全管理员岗位职责、食材验收员岗位职责、分拣员岗位职责、仓库保管员岗位职责、农药残留检测员岗位职责）齐全，并公布上墙，落实到人	10 缺一项岗位职责扣2分，不上墙扣1分
3	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名册及健康证原件	5 须持有效健康证，缺一个扣2分
		晨检记录	5 每一工作日均有记录，缺一扣1分
4	安全保障	领导小组、管理网络健全	5 缺一扣0.5分
		食材卫生应急预案	5 如无扣1分
		电路器材安全可靠、消防设施配置合理、有防盗措施	5 缺一扣0.5分
5	质量保障	产品有质量合格证明或检测报告	12 缺一扣1分
6	环境卫生	用具干净卫生，每天进行清洗消毒，有记录	8 不符合要求扣1分
7	食材储存	货物存放要求离墙、离地，有货架、垫仓板、货物标牌	5 不符合要求扣1分
		库内五防（防火、防鼠、防蝇、防尘、防盗）	5 不符合要求扣1分
		冷冻库、保鲜库内货物堆放整齐，清洁无异味，正常使用	5 不符合要求扣2分
8	价格执行	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的要求执行	10 不按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的要求执行一次扣2分
9	食堂使用单位评价	书面实名的感谢信或表扬信（或含同类意思），当月有效，计入当月考核评分。	5 每一份0.5分，每月累计最高得5分
		晚上服务时间加班到晚上22:00，且服务人员不少于2人，当月有效，计入当月考核评分。	5 每一次1分，每月累计最高得5分
总分：			100
注：每个单项分扣完为止。			
考核日期：		考核人：	
<p>食堂使用单位在试用期满后以及每月将对中标人服务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统计评估，若服务指标未达到要求，则按照下列情况进行处理：</p> <p>1、评估成绩第一次低于 80 分的，扣罚人民币 3000~10000 元,食堂使用单位根据考核指标进行扣罚，（罚款在服务费结算时扣除）；</p> <p>2、评估成绩第二次低于 80 分的，扣罚人民币 5000~20000 元,食堂使用单位根据考核指标进行扣罚（罚款在服务费结算时扣除）；</p>			

3、评估成绩第三次低于 80 分的或试用期内连续二次低于 80 分的，扣罚人民币 10000~50000 元,食堂使用单位根据考核指标进行扣罚并与中标人解除服务合同（罚款在服务费结算时扣除）。

2、内部人员考核打分表

序号	实施细则	分值	评分细则
1	按要求穿戴工衣、配戴胸卡	15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扣 5 分
2	熟悉并履行岗位工作职责要求	15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扣 5 分
3	遵守食堂使用单位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维护食堂使用单位单位形象和利益	15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扣 5 分
4	熟悉应急服务预案,保障质量	15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扣 5 分
5	服务工作不到位,导致食堂使用单位有效投诉(由业务实施部门提供数据)	20	每次扣 5 分
6	无合理原因拒绝受理食堂使用单位合理工作要求。	20	每次扣 5 分
合计		100	
考核日期:		考核人:	
食堂使用单位每月进行不多于 3 次的内部人员考核(人数不小于 5 人),对服务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统计评估,若服务指标未达到要求,则按照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1、当月评估成绩(平均分)第一次低于 80 分的,扣罚人民币 1 万元(罚款在服务费结算时扣除); 2、当月评估成绩(平均分)第二次低于 80 分的,扣罚人民币 3 万元(罚款在服务费结算时扣除); 3、当月评估成绩(平均分)第三次低于 80 分的或试用期内连续二次低于 80 分的,扣罚人民币 5 万元(罚款在服务费结算时扣除),并与中标人解除服务合同。			

3、满意度调查问卷

调查员工名称:		调查日期:						
序号	调查内容	在对应选项进行“√”选					分值	不满意请说明原因
		非常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一般	不满意		
1	对饭堂饭菜分量是否满意?	10	8	6	3	0		
2	请问您对食堂饭菜新鲜情况评价如何?	10	8	6	3	0		
3	请问您对食堂的卫生工作评价如何?	10	8	6	3	0		
4	请问食堂员工的服务态度怎么样?	10	8	6	3	0		
5	您对食堂菜品的口味评价如何?	10	8	6	3	0		
6	食堂给您的整体感觉如何?	10	8	6	3	0		

7	您觉得食堂菜类品种更新情况如何?	10	8	6	3	0		
8	食堂工作人员个人卫生如何?	10	8	6	3	0		
9	您对食堂餐具的卫生消毒情况感觉如何?	10	8	6	3	0		
10	您觉得食堂每餐的肉和菜搭配如何?	10	8	6	3	0		
合计								
<p>备注：食堂使用单位将在每月组织人员对餐厅服务保障工作质量进行满意度问卷调查（具体人员范围由食堂使用单位确定）。满意度平均分低于 70 分的，中标人须在一个月内整改，如仍不达标，食堂使用单位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因此而产生的损失及违约责任由中标人承担。</p>								

4、服务期限内，每日对中标人进行监督检查。

每日监督检查表

填报单位：

填报人：

填报日期：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记录 在对应选项进行“√”选	分值	评分
1	防疫期间，工作人员工作时应按 要求规范佩戴口罩	是（ ）（为满分 20 分） 否（ ）（检查情况：_____） 注：评分低于 15 分，提供照片进行存档	1-20	
2	人员统一穿着制服（标识服）	是（ ）（为满分 20 分） 否（ ）（检查情况：_____） 注：评分低于 15 分，提供照片进行存档	1-20	
3	垃圾桶是否有恶劣气味、虫蝇、 是否有隔夜垃圾未处理	是（ ）（为满分 20 分） 否（ ）（检查情况：_____） 注：评分低于 15 分，提供照片进行存档	1-20	
4	案台、刀具、盘碟、消毒柜、地 面、调味盒、售卖台是否干净、 整洁	是（ ）（为满分 20 分） 否（ ）（检查情况：_____） 注：评分低于 15 分，提供照片进行存档	1-20	
5	餐具是否按要求消毒处理	是（ ）（为满分 20 分） 否（ ）（检查情况：_____） 注：评分低于 15 分，提供照片进行存档	1-20	
合计（满分 100 分）				

备注：服务期限内，每日对中标人进行监督检查，月平均得分低于 85 分，食堂使用单位有权对中标人进行扣罚。其中，中标人需每月按投标文件承诺次数安排食品安全员到场组织进行食品安全检查，否则在月平均得分扣 1 分。

- 1、第一次月平均得分低于 85 分的，扣罚人民币 3000~10000 元，罚款在服务费结算时扣除；
- 2、第二次月平均得分低于 85 分的，扣罚人民币 5000~20000 元，罚款在服务费结算时扣除；
- 3、第三次月平均得分低于 85 分的或试用期内连续二次平均得分低于 85 分的，扣罚人民币 10000~50000 元，食堂使用单位有权单方解除服务合同，罚款在服务费结算时扣除。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一、 说明
1	项目综合说明：政府预算资金
2	采购人名称：中山市公安局
3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4	本次采购的服务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服务。
5	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一次性向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中山经营部交付。 招标代理服务费递交账户（请在汇款单上写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编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山市城区支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中山经营部 银行账号：44327101040011183 银行行号：103603032715 注：以上账户仅用于接收中标人缴纳的中标服务费。 服务费咨询电话：0760-88387384
	二、 招标文件
6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参与投标并在采购代理机构处购买招标文件。
7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中山市东区中山五路 57 号汇智大厦四楼东座 电话：（0760）88383760、88385513 联系人：何先生，雷先生 传真：（0760）88330182 邮编：528400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本次招标 不允许 投标人提交备选方案。
9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否。
10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分包：否。
11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分公司参加投标：否。
12	本次招标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否。 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形式： / （项目整体采购/采购包/联合体/分包）； 2、中小企业预留比例： / %，金额： / ； 其中小微企业预留比例： / %，金额： / ；包组号： / 。
13	投标人应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u>3</u>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14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日后 <u>120</u> 天内有效。
15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七 份，及电子文件一份（光盘或 U 盘，可以独立密封提交或密封在投标文件中）。 投标人可以选任意一包或多包并投，如投标人同时投两个或以上包组的，可以合并编制投标文件或按包组单独编制投标文件。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序号	内容
16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书》； 投标文件送达地点为：详见《投标邀请书》。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17	开标评标时间：详见《投标邀请书》； 开标地点：详见《投标邀请书》。
18	采用 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四部分《评标方法》
19	招标公告媒体： 1、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广东分网（https://gdgpo.czt.gd.gov.cn/）； 3、中山市政府采购网（http://120.234.108.5:8088/zfcg/）； 4、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s.gov.cn/）。
六、质疑和投诉	
20	质疑受理人：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中山经营部 地 址：中山市东区中山五路 57 号汇智大厦四楼东座 联 系 人：何先生 电 话：（0760）88383760 传 真：（0760）88330182 投诉受理人：中山市财政局 地 址：中山市兴中道 63 号 邮 编：528400 电 话：（0760）88266155 传 真：（0760）88266215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1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如有）。
22	1、关于同品牌同型号的规定（服务类项目不适用）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优先推荐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得分及报价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同品牌的定义：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任意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及《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需要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中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由下一名投标人作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3、关于已购买招标文件而不继续参与投标的情况 已完成招标文件购买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投标人，请于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按《投标邀请书》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4、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原件”的应独立递交（招标文件另有要求的除外），并附“资料原件提交清单”（清单格式自拟）。不提供“资料原件提交清单”的，若出现原件缺失等情况，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序号	内 容			
	<p>5、根据《关于印发〈中山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质押融资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规定：</p>			
	<p>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市中心支行 中山市财政局 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中山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关于印发〈中山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质押融资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中人银发【2017】82号）规定，凡通过政府采购法定程序取得我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微企业，均可向辖内开展政府采购质押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申请办理融资业务。</p>			
	<p>截至当前，辖内开展政府采购质押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报备的联系方式如下：</p>			
	序号	银行机构	经办部门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山市分行	客户业务部	邹可仕 18802598981
			信贷与风险管理部	陈小龙 15889891688
	2	中国工商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陈炳菁 18928108782
			普惠金融事业部	杨培鹏 15900085352
	3	中国农业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赖思韵 22644682
	4	广发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金融部	林光宇 88862643
	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山市分行	小企业金融部	黄嘉霖 13824720741
	6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	总行公司业务部	杜保森 88884181
	7	平安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金融部	林晓冰 13823931817
	8	兴业银行中山分行	企业金融部	刘中芳 0760-88368666-203172
	9	招商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金融事业部	唐庆颖 13924998608
	10	中国光大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业务管理部	张梓颖 0760-88858067
	11	广州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金融部	杨顺龙 88776919
	12	中信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金融部	陈廷忠 15113386853
			普惠金融部	余超贤 15918291829
	13	渤海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金融部	李建夏 13631124024、0760-87911816
			分行营业部	徐艺 13928142042、0760-87911808
	14	华夏银行中山分行	营销管理部	叶怡 28137855
	15	东莞银行中山分行	业务部	赵荣耀 13042854636/86939959
	16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中山支行	中山支行	王涛 89986282/18926998881
	17	浦发银行中山分行	交易银行部	付涛 0760-89982303
	<p>2) 中小微企业有融资需求的，可通过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www.crcrfsp.com）和中山市社会征信和金融服务一体化系统（网址：www.zsythxt.zs.gov.cn）向辖内特定或非特定银行机构咨询并提出融资申请。</p>			
	<p>3) 采购人应当及时在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www.crcrfsp.com）确认债权债务关系，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p>			

序号	内容
	<p>4) 中小微企业与银行机构签订政府采购质押融资合同的,由采购人牵头与中小微企业和银行机构三方签署《政府采购合同项下政府采购资金唯一回款账户确认函》,确保合同款支付到中小微企业在融资银行机构开立的回款账号。</p> <p>5) 财政部门根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规、规章规定,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的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中山市社会征信和金融服务一体化系统,供银行机构融资授信时审慎性参考。</p> <p>6、政府采购合同融资:</p> <p>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凭借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金融机构以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按便捷贷款程序和优惠利率,为其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详见《中山市财政局 中山市金融工作局 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市中心支行关于开展中山市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网址: https://gdgpo.czt.gd.gov.cn/freecms/site/guangdong/tzggzlm/info/2021/5738699.html。</p>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项目综合说明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项目综合说明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中山市公安局。

2.2 “监管部门”是指：中山市财政局。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4 投标人资格、资质条件：

(1) 参见“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书”。

(2) 关于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本项目不适用)

(3) 关于信用记录查询要求,如为分公司/联合体投标的(若招标文件接受分公司/联合体投标),分公司及其总公司/联合体主体及其成员均不能出现不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中关于信用记录的内容,否则为无效投标文件。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联合体投标除外)。

(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2.5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

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7 本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按文件要求。

3. 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 招标代理服务费币种与中标通知书中标价的币种相同。

(2) 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列在投标报价中。

(3)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当天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4)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银行付款的形式用人民币一次性支付，由中标人一次性向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中山经营部交付，递交账户（请在汇款单上写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编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山市城区支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中山经营部

银行账号：44327101040011183

银行行号：103603032715

(5) 各个包组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收费标准如下表所列：收费标准=中标金额×收费费率+速算增加数，由中标人支付。

中标金额（万元）	招标收费费率	速算增加数（万元）
100 以下	1.5%	0
100-500	0.8%	0.7
500-1000	0.45%	2.45
1000-5000	0.25%	4.45
5000-10000	0.10%	11.95
10000-100000	0.05%	16.95
100000 以上	0.01%	56.95

备注：若包组中标服务费不足人民币 5000 元的按人民币 5000 元收取。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书
- (2) 用户需求书
- (3) 投标须知
- (4) 评标方法
- (5) 合同书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在招标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但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示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并须为采购代理机构在限期前的答复留下适当的工作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8. 投标的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9. 投标文件的构成

9.1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9.2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并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参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按顺序装订成册，提供全面的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按本须知的规定填写的投标函、投标一览表；
- (2) 按本须知的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3) 按本须知的规定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而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4) 按本须知的规定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5) 对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作出的书面响应，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建议书、技术规格、技术参数、技术文件及图纸、商务要求等。

10. 投标文件编制

10.1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0.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0.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0.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11.2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投标一览表》和《投标明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11.3 《投标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 (3) 应包含服务全过程和伴随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 11.4 每项分类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 备选方案

12.1 备选方案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联合体投标

13.1 如果《投标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按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

13.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4. 投标人相关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 (3)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行政主管部门或协会授予的相关许可文件和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4) 投标人必须具有健全稳定的组织机构，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人力、财力、物力和技术（包括设计、生产和服务等）能力；
- (5) 投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供审计报告或年度财务报表或月份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
- (6)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有关证明其信誉、资格的文件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文件（包括经过年审合格的税务登记证、有关资质等级证书等）；
- (7) 如果《投标须知前附表》允许、且投标人拟将本招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分包）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证明分包人合格的文件，且分包人不得再分包。如果投标人中标并将项目分包，其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4.2 资格、资质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15.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证明货物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和实物，包括如下：

- (1) 货物的详细技术说明；

(2) 详细的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执行时间表及其实施措施，明确标注出影响合同执行的关键时间及因素；

(3) 采购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服务所必需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清单。

(4) 对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投标人逐条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已对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招标文件规定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5.2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15.3 在核定的经营范围内报价；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6.2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详见《投标邀请书》。

16.3 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务必严格按照《缴款通知书》的收款账号及金额一次性缴纳足额的投标保证金。《缴款通知书》中的收款帐号只适用于该投标人参与本次投标的项目缴纳使用，不得重复用于其他项目（包括原项目重新招标）或其他投标人。投标人缴纳保证金后，务必登录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交易列表>>在相应项目处点击‘管理’>>保证金查询，查看保证金缴纳到账情况（是否到账）。

16.4 以电子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缴纳保证金后，务必登录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交易列表>>在相应项目处点击‘管理’>>保证金查询，查看保证金缴纳出函情况（是否出函）。

16.5 投标保证金提交时间以保证金转账到账时间或电子保函出具时间为准，投标人应提前提交投标保证金，由于投标保证金提交时间超过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而导致废标的，由投标人自负责任。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投标人必须按《缴款通知书》中的收款账号填写完整或按电子保函的申请程序办理手续，如因收款账号填写不完整造成保证金不能按时到账或因操作不当等造成电子保函不能按时出具导致废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6 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联合体主体（牵头单位）提交投标保证金。

16.7 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法定节假日顺延）原额无息退还，电子保函的则予以注销。

16.8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法定节假日顺延）原额无息退还，电子保函的则予以注销。

退还投标保证金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中标人签订合同后须立即在中山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采购合同。采购合同须为彩色PDF扫描件。

(2) 中标人将该合同原件送达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中山经营部。

16.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并上缴同级国库：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签订合同。

17. 投标的截止期、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的截止时间为《投标邀请书》规定时间，在截止时间后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未密封的（原件可不密封），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7.2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天数。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的数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18.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名章或签字才有效。

18.4 若为联合体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的其它内容可由联合体主办方进行签署（并按规定进行盖章）即可。

18.5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投标文件要求盖章处由自然人捺指印。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一览表》一份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唱标信封”字样。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电子文件一份（光盘或U盘，可以独立密封提交或密封在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没有提供“唱标信封”，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开启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正本进行唱读相关信息。

19.2 信封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代理编号和“在（《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19.3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9.4 凡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从包装内散出的，不认定投标文件未密封。

19.5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原件”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随同投标文件一同递交；逾期递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0.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20.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评标定标

21. 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签到，签到方式有：①使用指纹或身份证或“粤省事”居民身份电子凭证验证签到（相关人员指纹或身份证信息需提前在交易中心综合业务窗口办理系统录入。使用“粤省事”居民身份电子凭证其居民身份证签发地需为广东省内，具体操作详见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启用“粤省事”居民身份电子凭证开标签到功能的通知，咨询电话：0760-88331782、0760-89817167）的，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指纹或身份证或“粤省事”居民身份电子凭证验证签到确认投标文件递交的有效性；②使用企业数字证书签到的，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企业数字证书签到确认投标文件递交的有效性；使用粤商通移动 CA 签到的，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粤商通移动 CA 签到确认投标文件递交的有效性；③如发生签到系统故障或停电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电子签到不成功的情况，以投标截止时间前签署的纸质签到文件确认投标文件递交的有效性。

21.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

21.3 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

21.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2.1 评标由采购人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或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审查、技术评审、商务评审和价格评分。

22.3 本次评标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选定的方法，具体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方法”。

23. 投标文件的初审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先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

23.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以上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投标人没有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确认的，视为不确认）。

23.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3.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项目各包组预算金额或投标报价不是固定价的；
- 3) 投标人的投标书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5)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6)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8)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没有实质响应的，“★”号条款出现负偏离视为没有实质响应；
- 9) 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

24.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 投标的评价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6. 授标

2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26.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26.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6.4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6.5 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保留对中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进行复核的权利，包括对预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进行复核，对预中标人的规模、人员、场地、货物等方面的核实。如果审查通过，评标委员会将把合同授予该投标人；如果审查没有通过，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对下一个候选的投标人能否令人满意地履行合同作类似的审查（如审查通过，则自动成为预中标人）或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27.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27.1 评标委员会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名第一的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其余按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为中标备选人，由采购人依法选定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六、询问、质疑和投诉

28. 询问

28.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

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书》中“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9. 质疑

2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质疑，但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质疑或投诉必须是书面的原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 招标文件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5个工作日；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按法律法规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2)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3)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4)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5) 被质疑的投标人须配合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调查，被质疑人不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它有关材料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质疑事项。

(6)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原件，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可到采购代理机构现场领取），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9.2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9.3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电子邮箱；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0. 投诉

30.1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联系方式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30.2 《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1. 合同的订立

31.1 采购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1.2 采购人依法实施政府采购活动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东分网予以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部分除外。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广东分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31.3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2. 合同的履行

3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服务商签订补充协议，但所补充协议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32.3 如果《投标须知前附表》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5日内提交，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它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另有要求的从其要求）。如果中标人不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八、适用法律

3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 址：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投标人：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

一、总则

1. 评标委员会

1.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本次评标的评委会依法由 7 位或以上评委单数组成，包括：采购人代表 1 人和专家 6 人或以上。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委会负责全部的评审工作，任何人不得干预评委会的工作。评审专家（不含采购人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招标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 参加评审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评审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评审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评审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1.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5 参与评标工作的所有人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确保评标的公平、公正。

2. 评标方法

2.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2 本次评标是以招标文件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推荐技术先进、报价合理、经验丰富、信誉良好、售后服务好以及综合实力强的中标人。

3. 评标步骤

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先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

3.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3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再进行技术（服务方案）、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最后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并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4. 评分及其统计

4.1 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首先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商务评分。各评委的技术、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得分。然后，评出投标人的价格得分。将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将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4.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二、初步评审

5. 资格性审查

5.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先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

6. 符合性审查

6.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按照《符合性审查表》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只有对《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被认为响应的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6.2 在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合，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服务范围、质量和功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7. 废标

7.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实质参加投标人人数是否够 3 家，以决定是否需废标。通过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评审不足三家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本项目废标时，如果采购人提出更改采购方式的申请，经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批准，本项目可依法由公开招标方式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采购等其他采购方式。

8. 无效投标的认定

8.1 按《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8.2 当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没有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说明的，该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详细评审

9. 详细评审

9.1 详细评审是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方案）、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9.2 技术评分标准：见附表 3 中的《技术评审表》。

9.3 商务评分标准：见附表 4 中的《商务评审表》。

9.4 价格评分：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进行价格评审。

将评委会校核后的各投标人的投标单价的汇总价定义为评标价格。取各评标价格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格。各投标人的价格评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text{价格评分} = (\text{评标基准价格} / \text{评标价格}) \times \text{价格权重} \times 100$$

9.3.1 符合价格扣除的情形（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1）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以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投标人：

1) 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 的扣除后参与价格评审。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书》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报价给予 2% 的扣除后参与价格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的投标人，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投标人投标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品目清单产品”，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给予1%的价格扣除后参与评审。

符合上述规定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声明，否则不予相应价格扣除。投标人所提供的声明作为投标文件可公开的内容，若中标，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时一并公示。投标人须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0. 分值权重

评分总值最高为100分，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分分值（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评分	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权重（总和为100%）	50%	40%	10%
分值（满分为100分）	50分	40分	10分

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四、中标候选人

11. 中标候选人

11.1 评标委员会将出具评标报告，并按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1.2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本项目推荐中标候选人。将有效投标人按其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投标报价（由低到高）；（2）技术商务评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11.3 中标价的确定：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读额为准；如有缺项、漏项，视为已包含在中标价中。

11.4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采购人依法每个包组确定1名中标人。

五、相关附表

附表 1：（本表不需要投标人填写）

资格性审查表（适用于所有包组）

采购项目名称：中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所属食堂及公安监所食堂（含被监管人员食堂）管理服务项
目（第二次）

采购代理编号：0658-21011B10747

序号	投标人	投标人 A	投标人 (...)
1	投标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声明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2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3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或同等含义的相关证书），或者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求办理“食堂管理服务”所需证照（提供承诺书）。		
4	前期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5	投标人已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参与投标并在采购代理机构处购买招标文件。		
6	投标形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结 论			
不通过原因说明			

- 1、评审时对投标人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评审意见，“是”标记为“○”，“否”标记为“×”；
- 2、评审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出现一个“×”为“不通过”；
- 3、对结论为“不通过”的投标，要说明原因。

经办人签名：

2021 年 月 日

附表 2：（本表不需要投标人填写）

符合性审查表（适用于所有包组）

采购项目名称：中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所属食堂及公安监所食堂（含被监管人员食堂）管理服务项目（第二次）

采购代理编号：0658-21011B10747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有效性审查项	投标人 A	投标人 (...)
1	投标函及投标有效期符合要求		
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3	已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4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公章和签署		
5	投标报价不超过包组项目预算金额或采购上限价		
6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投标方案唯一		
7	商务无重大偏离和保留		
8	满足招标文件中所有带“★”标识的实质性条款		
9	无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结 论			
不通过原因 说明			

- 1、评审时评委对投标人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评审意见，“是”标记为“○”，“否”标记为“×”；
- 2、评审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出现一个“×”为“不通过”；
- 3、对结论为“不通过”的投标，要说明原因。

评委签名：

2021 年 月 日

附表 3：（本表不需要投标人填写）

技术评审表（适用于所有包组）				
采购项目名称：中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所属食堂及公安监所食堂（含被监管人员食堂）管理服务项目（第二次） 采购代理编号：0658-21011B10747				
序号	评审项目	分配分数	评议内容	投标人
1	用户需求响应程度	6	对招标条款的响应：完全响应无偏离得 6 分，负偏离少于 3 项（含 3 项）得 4 分，负偏离多于 3 项（不含 3 项）少于 6 项（含 6 项）得 2 分，负偏离多于 6 项（不含 6 项）得 0 分。 注：以“技术条款响应表”及应招标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	
2	项目服务方案	8	1、方案制定详细、服务项目全面、且操作性强，服务措施和制度完善严密，菜品搭配新颖多样、健康科学、营养丰富，优于用户需求的，得 8 分； 2、方案制定较详细，具有基本的服务项目、操作性较强，服务措施和制度较完善严密，菜品搭配科学合理，满足用户需求的，得 5 分； 3、方案制定一般，具备部分服务项目、操作性一般，服务措施和制度一般，菜品搭配一般、品种较少，部分满足用户需求的，得 2 分； 4、方案制定差，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服务项目较少且操作性不强，服务措施和制度不完整、不严密，得 0 分。 注：未提供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3	质量管理	8	1、投标人能很好地提供供货食品质量保证措施、服务人员身体健康且具有健康证明，措施行之有效，优于用户需求的，得 8 分； 2、投标人能提供供货食品质量保证措施、服务人员身体健康且具有健康证明，措施良好，满足用户需求的，得 5 分； 3、投标人提供的供货食品质量保证措施基本符合招标要求，部分满足用户需求的，得 2 分； 4、投标人供货食品质量保证措施较差或没有提供，得 0 分。 注：保证措施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食品卫生安全管理	10	1、投标人有优秀的食品安全卫生保障、有专门的食品检验室和设备能及时检测和记录食品的品质，有制定科学合理食品安全、生产安全、消防安全的可行控制方案，优于用户需求的，得 10 分。 2、投标人有良好的食品安全卫生保障、能提供食品检验并能检测和记录食品的品质，有制定较合理食品安全、生产安全、消防安全的可行控制方案，满足用户需求的，得 7 分。 3、投标人有基本的食品安全卫生保障、能提供食品检验，有制定简单的食品安全、生产安全、消防安全的方案，部分满足用户需求的，得 4 分。 4、投标人食品安全卫生保障和应急服务预案较差，得 0 分。 注：投标文件须提供食品卫生安全管理方案以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1、检验室或检验中心现场	

技术评审表（适用于所有包组）

采购项目名称：中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所属食堂及公安监所食堂（含被监管人员食堂）管理服务项目（第二次）
 采购代理编号：0658-21011B10747

序号	评审项目	分配分数	评议内容	投标人
			图片；2、检测设备图片及购置或租用相关证明（租赁有效期须含盖本项目服务期限）以及检测设备对应的检测项目；3、检验制度或操作规程 4、检测设备使用的记录或台账；未提供相关证明的不得分。	
5	应急预案	10	1、在停水、停电、设备故障、用餐人员出现食物中毒、议定菜单不能执行等各种紧急情况下，投标人保证正常供餐的措施合理、有充分保障，优于用户需求的，得 10 分。 2、在停水、停电、设备故障、用餐人员出现食物中毒、议定菜单不能执行等各种紧急情况下，投标人保证正常供餐的措施比较合理、比较有保障，满足用户需求的，得 7 分。 3、在停水、停电、设备故障、用餐人员出现食物中毒、议定菜单不能执行等各种紧急情况下，投标人保证正常供餐的措施基本合理、有一定保障，部分满足用户需求的，得 4 分。 4、在停水、停电、设备故障、用餐人员出现食物中毒、议定菜单不能执行等各种紧急情况下，投标人保证正常供餐的措施不合理、没有保障，得 0 分。	
6	服务人员管理制度	8	1、项目服务人员管理制度详尽可行，人员配备齐全，分工合理，管理制度完善，有安排科学合理详细的岗前员工培训，能高效完成任务的，优于用户需求要求的，得 8 分； 2、项目服务人员管理制度较详尽可行，人员配备较齐全，分工较合理，管理制度较完善，有安排较详细的岗前员工培训，能完成任务的，满足用户需求要求的，得 5 分； 3、项目服务人员管理制度基本可行，人员配备基本齐全，分工基本合理，管理制度基本完善，有安排简单的岗前员工培训，基本能完成任务的，部分满足用户需求要求的，得 2 分； 4、项目服务人员管理制度不可行，人员配备不齐全，分工不合理，管理制度不完善，或没有提供项目管理制度的，完成任务困难的，不得分。	
合计		50	评分合计	

评委签名：

日期：2021 年 月 日

附表 4：（本表不需要投标人填写）

商务评审表（适用于所有包组）				
采购项目名称：中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所属食堂及公安监所食堂（含被监管人员食堂）管理服务项目（第二次） 采购代理编号：0658-21011B10747				
序号	评审项目	分配分数	评议内容	投标人
1	投标人体系认证	5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HACCP 体系认证，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满分 5 分。 注：1、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和网站页面查询截图（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查询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certItemOne=A）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2、投标人由于成立时间不足导致不能办理相应认证证书的，提供认证机构出具的“成立时间不足，不能办理认证”的书面证明材料，按已经获得计分。	
2	业绩	8	2018 年以来投标人承接过同类项目经验（与本项目采购内容相类似），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 注：1、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文件提供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合同原件核查，否则不得分。2、同一采购单位的合同不重复计分。	
3	用户评价	8	就以上有效业绩用户方服务评价为“优秀、满意或同类意思表示”，每个项目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 注：1、投标文件中提供用户盖章的评价复印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原件核查，不提供原件不得分。2、同一采购单位的服务评价不重复计分。	
4	拟投入的人员要求	6	1、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限 1 人）：具有高级餐饮职业经理人的得 3 分；具有中级餐饮职业经理人的得 2 分；具有初级餐饮职业经理人的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2、拟投入到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含项目负责人）中：具有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每个得 0.5 分；具有农产品食品检验员证书，每个得 0.5 分；具有健康管理师证书，每个得 0.5 分；具有营养管理类证书或培训证书，每个得 0.5 分；累计最高得 3 分。 注：1、以上人员不得重复计分，同一人按照最高级得分。2、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人员的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购买的 2021 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及劳动合同复印件或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函格式自行编制，承诺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若我单位中标，我司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否则视为我单位放弃中标资格）。	

商务评审表（适用于所有包组）

采购项目名称：中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所属食堂及公安监所食堂（含被监管人员食堂）管理服务项目（第二次）
 采购代理编号：0658-21011B10747

序号	评审项目	分配分数	评议内容	投标人
5		5	1、拟投入的人员具有高级（或以上）中式烹调师证的每人得 1 分，具有中级中式烹调师证的每人得 0.5 分，具有初级中式烹调师证的每人得 0.25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注：（1）以上人员不得重复计分，同一人按照最高级得分。（2）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人员的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购买的 2021 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及劳动合同复印件或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函格式自行编制，承诺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若我单位中标，我司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否则视为我单位放弃中标资格）。	
6		3	1、拟投入的人员具有高级（或以上）中式面点师证的每人得 1 分，具有中级中式面点师证的每人得 0.5 分，具有初级中式面点师证的每人得 0.25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注：（1）以上人员不得重复计分，同一人按照最高级得分。（2）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人员的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购买的 2021 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及劳动合同复印件或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函格式自行编制，承诺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若我单位中标，我司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否则视为我单位放弃中标资格）。	
7	企业信誉	4	投标人 2020 年度纳税信用等级评定为 B 级或以上等级得 4 分，C 级/D 级或未提供资料的不得分。新设立企业取得 M 级及经营年限未达规定年限导致未能评定为 B 级或以上等级的得 4 分。需提供税务系统查询截图或证书复印件。 注：“新设立企业”指从首次在税务机关办理涉税事宜之日起时间不满一个评价年度的企业。评价年度是指公历年度，即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8	信用报告	1	投标人提供由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或合法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有效的企业信用报告得 1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注：1、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是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的监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进行备案的机构，若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须附信用服务机构的备案证明材料，不提供备案证明材料不得分。2、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信用报告的，不需要附备案证明材料。3、信用报告中若没有显示有效期的，信用报告须为近一年内开具（以投标截止之日计近一年）。	
合计		40	评分合计	

评委签名：

日期：2021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合同书

合 同 书

[参考格式]

注：此合同为参考合同，以本招标文件的《用户需求》的要求为基础，以采购人与
中标人签订中标合同为准

（中标人须参照用户需求所中的内容进行填写）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代理编号： _____

包组号： _____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实施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中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所属食堂及公安监所食堂（含被监管人员食堂）管理服务项目（第二次）

2、本次采购包组名称及范围：详见用户需求书。

3、项目地点：详见项目地址。

4、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

三、服务期限

具体详见用户需求书

四、项目要求

具体详见用户需求书

五、付款方式

（一）服务费用于签订合同后按月度支付，次月申请支付上一个月度服务费用，根据上一月度考核的结果进行支付（按规定扣罚的款项于结算时进行扣除）。

（二）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服务费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责任。

（三）如遇财政拨款原因导致项目费用延期支付，乙方需进行垫资，以确保外包人员工资的正常发放及社保的及时购买。

（四）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 1、合同；
- 2、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 3、中标通知书。

六、监督机制

1. 乙方的服务活动应接受甲方、食品药品监督等部门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贯穿在乙方服务的全过程，包括以下项目：

2. 乙方雇请的食堂工作人员的身体健康状况监督，乙方雇请的食堂工作人员须经过政审合格、毛发检测合格及体检合格，持有健康证。

3. 产品监督

(1) 菜式品种的数量监督，要求每顿供应的菜式须达到合同约定的数量；

(2) 产品的质量监督，乙方所制作的食品质量要求须符合国家的卫生、安全标准。根据甲方就餐人数和经验积累，做到不留隔夜原料，不留隔餐制成品；

4. 服务监督：乙方须按甲方要求，科学合理提供优质服务，各顿膳食供应须遵守约定时间，按时供应。

5. 乙方须无条件接受和配合甲方对服务工作的监督和检察，并在日常服务工作中，配合甲方做好防疫工作。

6. 乙方需无条件接受并配合甲方对服务工作的监督和检查，日常服务过程中，工作人员应当配合做好防疫工作的要求。

七、费用结算及相关问题的处理

(一) 乙方服务管理费应开出正式发票经甲方审核、审批后付款。

(二) 会议和接待凭甲方审批《公务接待餐审批单》，由乙方安排人员出具菜单、加工。

(三) 餐厅需维修、维护和添置设备、设施由乙方书面报告经甲方，审核同意后由甲方组织实施。

(四) 服务人员加班所产生的加班费用，由乙方负责。

八、履约保证金

乙方需于合同签订前，将按项目合同金额的 5% 交付给甲方，可采用不可撤销、无条件（见索即付）的银行履约保函形式（不计息）提交，合同期内乙方无违约行为的，甲方于服务合同期满后一个月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回给乙方。若出现违反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文件承诺的行为的，采购人视情节轻重扣除履约保证金。

九、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详见用户需求书

十、争议解决方式（诉讼）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乙方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及甲方的有关规定制度。

2、乙方应确保相关人员符合本项目职业岗位及技术规范要求，为此，乙针对本项目对相关人员进行专项培训，费用由乙方支付。

3、乙方应建立基本的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厨房纪律、厨房出品制度、清洁卫生制度、员工考勤休假制度、食堂设施设备使用维护制度、技术业务考核制度、厨房会议制度、厨房日常工作检查制度等。（以上制度合同签订后一星期内提供甲方审核）

4、乙方不得将食堂私自转让或委托他人服务，更不能利用甲方资产搞不法经营。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取消其服务资格，并给予经济处罚或诉诸法律。

5、本项目工作人员因工作所需配备的劳保用品（如：服装、手套、鞋、帽、口罩、汗巾、围裙、袖套等）由乙方负责。乙方的服务人员需配备统一的工作服装穿着上岗，工作服装应有相关的清洗保洁制度，工作期间应保持良好的形象，做到衣着整洁、仪容端正、礼仪规范。

6、承包管理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人员伤害及财物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本项目工作人员的食宿应由乙方自行解决，所涉及的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工作人员若需要在甲方食堂搭伙，所产生伙食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按甲方要求进行结算）。

8、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设置的工作岗位数量未达到应设置岗位数量的，甲方结算服务费用时应扣除相应的人员费用。

9、定期收集服务对象的喜好和意见，关注其健康状况，定期改善餐单。

10、每周应由餐单，餐单应根据荤素搭配、干稀搭配、粗细搭配及服务对象需求制定。

11、原料验收、加工操作过程关键项目、卫生检查情况、人员健康状况、教育与培训情况、食品留样、投诉情况、处理结果、发现问题后采取的措施应予以记录，各项记录均应有执行人员和检查人员的签名。

12、如因甲方要求的特殊时间节点加菜导致工作量增加需临时增加服务人员的，乙方应及时补充并承担相关的费用及风险，同时，相关人员的健康状况应符合本项目的要求。

13、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盖有公章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食品安全承诺书》（由乙方指定《食品安全承诺书》）。

14、乙方每月安排_____次食品安全员到场组织进行食品安全检查。

15、投入本项目人员：合同签订时保证按投标文件中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全部到位并提供所有人员的社保证明或劳务合同。

(1) 乙方承诺中标后投入以下设备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2			
3			

(2) 乙方承诺中标后投入以下人员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序号	人员姓名	专业年龄（年）	岗位	备注
1				
2				
3				

16、中标通知书、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是签订本合同的依据，本合同与上述文件相冲突的，以
上述文件为准。

17、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18、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19、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 3、本合同合计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开户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址：

合同附件（合同编号 ）

附件 1 招标文件

附件 2 投标文件

附件 3 中标通知书

.....

备注：1、本合同所有附件均在签定合同时编制，其编制依据是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的要求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

2、合同附件的具体内容由双方在签定合同时确定。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 一、自查表
- 二、报价部分
- 三、资格性文件
- 四、商务部分
- 五、技术部分
- 六、其他部分
- 七、唱标信封
- 八、资料原件提交清单（1份）

注：1、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唱标信封另单独分装，按以下顺序装订：

- （1）投标一览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
- （2）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3、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原件”的应独立递交（招标文件另有要求的除外），并附“资料原件提交清单”（清单格式自拟）。不提供“资料原件提交清单”的，若出现原件缺失等情况，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投标文件包装袋封面（参考格式）

中山市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唱标信封 电子文件

正本 副本

采购代理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所投包组号：02 包；03 包；04 包

（2021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

中山市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正本 副本

采购代理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所投包组号：02 包 ；03 包 ；04 包

一、 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适用于所有包组）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 审查	投标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声明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或同等含义的相关证书），或者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求办理“食堂管理服务”所需证照（提供承诺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前期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人已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参与投标并在采购代理机构处购买招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形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符合性 审查	投标函及投标有效期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已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公章和签署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投标报价不超过项目包组预算金额或采购上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投标方案唯一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商务无重大偏离和保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满足招标文件中所有带“★”标识的实质性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无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注：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并按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 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自评得分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8				见投标文件（）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技术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 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自评得分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8				见投标文件（）页

注：投标人应根据《商务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资料原件提交清单（参考格式）

序号	资料原件名称	有否提供	所放位置
1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文件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独立提交
2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文件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独立提交
3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文件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独立提交
4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文件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独立提交
5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文件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独立提交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文件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独立提交

注：逐条列明原件内容，独立提交原件；投标文件中应另附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无有独立提交的原件，本页可以不提供或空白。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部分

2.1 投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中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所属食堂及公安监所食堂（含被监管人员食堂）管理服务项目（第二次）

采购代理编号：0658-21011B10747

包组号	投标报价
02	（大写）人民币 （小写）¥ 元
03	（大写）人民币 （小写）¥ 元
04	（大写）人民币 （小写）¥ 元

- 备注：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 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作为唱标之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性文件

3.1 投标函

中山市公安局/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组织采购的中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所属食堂及公安监所食堂（含被监管人员食堂）管理服务项目（第二次）（采购代理编号：0658-21011B10747）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文件一套（光盘/U盘形式）。

- 1、自查表；
- 2、报价部分；
- 3、资格性文件；
- 4、商务部分；
- 5、技术部分；
- 6、其他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_120_天。若我方成为中标人，我方愿意将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4、____（投标人（主办方）名称）____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____（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____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5、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6、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7、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或投标有效期之内若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8、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

9、我方如果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及其修改文件（如有）的要求及我方投标承诺，按质、按量、按期履行全部合同责任和义务。

10、我方同意按投招标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就本次招标应由我方交纳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将按随附于本投标文件的承诺书记支付。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日期： _____

3.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中山市公安局/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在有效期内。

5、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须与投标人“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一致。

（为避免废标，请投标人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中山市公安局/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_____。

授权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6、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在有效期内。

7、有效期限：与本单位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8、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须与投标人“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一致。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反面)

3.3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中山市公安局/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中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所属食堂及公安监所食堂（含被监管人员食堂）管理服务项目（第二次）（采购代理编号：0658-21011B10747）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银行转帐/电子保函）形式交纳人民币 （大写） 元的投标保证金。

附：

粘贴转帐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投标人投标响应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3.4 声明函

致：中山市公安局/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关于中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所属食堂及公安监所食堂（含被监管人员食堂）管理服务项目（第二次）（采购代理编号：0658-21011B10747）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投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或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真实的。

1、我方为本次投标所提交的所有证明其合格和资格的文件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2、我方在法律上、财务上和运作上完全独立于中山市公安局（采购人）及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3、我方在参加本次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我单位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我单位未曾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7、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注：投标人须根据单位实际情况提供**声明**。投标人可自行登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自己的信用信息，若上述网站上显示有投标人的不良信息而该不良信息实际已经执行完成或过期的，请及时跟上述网站管理部门联系申请将该不良信息撤下，以免影响投标。开标当天仅依据招标代理当天在上述网站上的查询记录进行审查。）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相关文件如下（提供下列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复印件：

（1）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或三证合一证明文件）或事业法人证书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2）投标人 2018 年以来任意连续 2 年的年度财务报告，如因投标人成立时间不满 2 年，则提供成立时间以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份的财务报表或 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自然人或其它

组织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投标人 2021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份缴纳国税（或地税或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或印花税等相关税费）的凭证；

(4) 投标人 2021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份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注：《技术/商务评审表》、对人员社保证明另有要求的除外）；

注：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或同等含义的相关证书），或者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求办理“食堂管理服务”所需证照（提供承诺书）。

3、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1)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投入以下设备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运行状况	备注
4				
5				
...				

(2)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投入以下人员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序号	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	岗位	备注
4				
5				
...				

本公司承诺上述材料真实有效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5 投标承诺书

中山市公安局：

本投标人已详细阅读了中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所属食堂及公安监所食堂（含被监管人员食堂）管理服务项目（第二次）的招标文件，并自愿参加上述项目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采购人郑重承诺如下：

1、本投标人自愿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内按照招标文件、采购合同、用户需求书及技术规范等要求按时完成采购任务并验收合格。服务质量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中山市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否则，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3、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出有虚假，同意废除中标资格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4、保证投标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

5、保证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如须）并商签采购合同，对招标文件第五部分《合同书》中的条款项下的内容完全响应，不作任何偏离；否则，同意接受采购人的违约处罚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6、保证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完成采购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履行保修责任；否则，同意接受采购人对我方作出违约处理。

7、保证中标后不转包，若分包将征得采购人同意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8、保证中标后按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项目配置承诺的资源，否则，同意接受违约处罚并被没收履约担保（如有）。

9、保证中标后密切配合采购人开展工作，接受采购人的监督管理。

10、保证按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约定的原则处理采购调整事宜，不发生签署采购合同之后恶意索赔的行为。

11、本单位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12、本单位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13、我单位承诺：若我单位中标，为本项目购买餐饮场所责任保险，保额不低于100万/年。（适用于02、03、04包组）

14、我单位承诺：若我单位中标，为本项目设置不得低于53个岗位。其中，项目经理岗设置不少于1个，总厨岗设置不少于1个，副总厨岗设置不少于3个，普通厨师岗设置不少于13个，普工岗设置不少于15个，勤杂组长岗设置不少于1个，勤杂岗设置不少于15个，服务员组长岗设置不少于1个，服务员岗设置不少于3个。（适用于02包组）

15、我单位承诺：若我单位中标，为本项目设置不得低于18个岗位。其中，工作人员食堂：厨师长岗设置不少于1个，主厨岗设置不少于1个，助厨岗设置不少于1个，厨工组长岗设置不少于

1个，厨工岗设置不少于2个；戒毒人员食堂：厨师长岗设置不少于1个，主厨岗设置不少于2个，助厨岗设置不少于3个，厨工组长岗设置不少于1个，厨工岗设置不少于5个。（适用于03包组）

16、我单位承诺：若我单位中标，为本项目设置工作岗位数量不少于15个。（适用于04包组）

17、我单位承诺：若我单位中标，将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求办理“食堂管理服务”所需证照。（适用于所有包组）

本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将受招标文件的约束并履行投标文件的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商务部分

4.1 投标人概况

1、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法人代表				职务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注：1、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理念、服务产品、技术力量等。

2、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服务产品介绍、服务流程等。

3、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服务机构情况

分项	基本情况	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
服务机构 1 情况	机构名称： 地 址： 负 责 人： 服务机构性质：企业自有 / 委托代理	Name: Tel: Fax:
服务机构 2 情况	机构名称： 地 址： 负 责 人： 服务机构性质：企业自有 / 委托代理	Name: Tel: Fax:

3、投标人所获得的资质和认证

序号	资质或认证项目名称	等级	获得日期	有效期	颁发机构
1					
2					
...					

注：投标人须后附相关资格和认证证明文件复印件。

4、投标人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用户满意度评价	服务期限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根据《技术（商务）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复印件。

5、团队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证书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项目负责人 (限 1 人)						
团队人员						

	...					

注：根据《技术/商务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复印件。

6、投标人检验室或检验中心

序号	检验室或检验中心名称	所在地	面积	具备检测设备类型	检测人员数量

注：根据《技术/商务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复印件。

7、企业信用

序号	2020 年度纳税信用等级	公司成立年限/经营年限

注：根据《技术/商务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复印件。

8、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如有）。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4.2 商务条款响应表（适用于所有包组）

序号	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范本所列条款的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货物或服务的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投标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120 天；中标人投标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5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6	所提供的报价按招标文件要求计算且未超过项目采购预算。		
7	服务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服务承诺及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0	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注：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4.3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中/小/微型企业时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中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所属食堂及公安监所食堂（含被监管人员食堂）管理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时适用；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该声明函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时一并公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4.5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五、技术部分

5.1 技术条款响应表

投标人根据所投包组号进行填写，若只投 02 包，则只需要提供“5.1.1 技术条款响应表（包组号：02 包）”即可。

5.1.1 技术条款响应表（包组号：02 包）

1、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服务要求	投标服务承诺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证明材料
1	总则				见投标文件（）页
2	一、基本情况				见投标文件（）页
3	二、服务期限				见投标文件（）页
4	三、项目要求				见投标文件（）页
5	四、监督机制				见投标文件（）页
6	五、采购人的责任及配合条件				见投标文件（）页
7	六、服务预算资金及期限				见投标文件（）页
8	七、付款方式及说明				见投标文件（）页
9	八、投标价格及说明				见投标文件（）页
10	九、费用结算及相关问题的处理				见投标文件（）页
11	十、其他事项				见投标文件（）页
12	十一、考核管理办法				见投标文件（）页

2、标有“★”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服务要求	投标服务承诺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证明材料
1	★投标人须承诺：为本项目设置不得低于 53 个岗位。其中，项目经理岗设置不少于 1 个，总厨岗设置不少于 1 个，副总厨岗设置不少于 3 个，普通厨师岗设置不少于 13 个，普工岗设置不少于 15 个，勤杂组长岗设置不少于 1 个，勤杂岗设置不少于 15 个，服务员组长岗设置不少于 1 个，服务员岗设置不少于 3 个				见投标文件（）页
2	★投标人须承诺：为本项目购买餐饮场所责任保险，保额不低于 100 万/年。				见投标文件（）页
3	★（八）应急服务（应急响应）当采购人启动等级勤务或有紧急任务时，需中标人提供应急服务的（一般情况下采购人会提前半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中标人须启动应				见投标文件（）页

<p>急响应机制,无条件为采购人提供应急服务(如因庆典、临时任务、紧急会议等特殊情况需利用节假日加班的情况),中标人须在接到书面通知后,半天内进行应急响应安排服务人员到位提供服务,值班至勤务或紧急任务结束。 注:服务人员加班所产生的加班费用,由中标人负责。</p>			
--	--	--	--

说明: 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内容进行响应。如果完全响应、满足所有需求条款的,则只需在**投标服务承诺**中填写“**完全满足及响应用户需求书要求**”即可,若有偏离(含正偏离或负偏离),请列出对应项并说明偏离内容。

2、对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标有“★”的内容必须作出响应,以上表格中的“★条款”仅为参考格式,若有缺漏,以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为准,投标人须自行核对并补充完整,否则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将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3、对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内容需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须列明提供材料所在页码。

4、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5、以上表格内容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根据需要对“用户需求书”的详细条款进行补充或优化。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5.1.2 技术条款响应表（包组号：03包）

1、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服务要求	投标服务承诺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证明材料
1	总则				见投标文件（）页
2	一、基本情况				见投标文件（）页
3	二、服务期限				见投标文件（）页
4	三、项目要求				见投标文件（）页
5	四、监督机制				见投标文件（）页
6	五、采购人的责任及配合条件				见投标文件（）页
7	六、服务预算资金及期限				见投标文件（）页
8	七、付款方式及说明				见投标文件（）页
9	八、投标价格及说明				见投标文件（）页
10	九、费用结算及相关问题的处理				见投标文件（）页
11	十、其他事项				见投标文件（）页
12	十一、履约保证金				见投标文件（）页
13	十二、考核管理办法				见投标文件（）页

2、标有“★”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服务要求	投标服务承诺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证明材料
1	★投标人须承诺：为本项目设置不得低于18个岗位。其中，工作人员食堂：厨师长岗设置不少于1个，主厨岗设置不少于1个，助厨岗设置不少于1个，厨工组长岗设置不少于1个，厨工岗设置不少于2个；戒毒人员食堂：厨师长岗设置不少于1个，主厨岗设置不少于2个，助厨岗设置不少于3个，厨工组长岗设置不少于1个，厨工岗设置不少于5个。				见投标文件（）页
2	★投标人须承诺：为本项目购买餐饮场所责任保险，保额不低于100万/年。				见投标文件（）页
3	★（八）应急服务 采购人有紧急任务(如因庆典、临时会议、封闭管理等特殊情况需利用节假日加班的情况)需中标人提供服务的，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安排每次不少于10名员工（在中标人设置的18个岗位数量中抽调）提供应急服务。				见投标文件（）页

4	<p>★7、新冠疫情防控期间，中标人为本项目服务设置的岗位聘请员工均需提供有效期内（根据采购人管控要求）核酸检测阴性合格证明。如遇监所实行封闭管理勤务时，中标人需按照采购人要求保证分批次留下足够员工人数进行封闭管理为采购人提供服务。实施封闭管理、分批勤务以及核酸检测等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p>				见投标文件（）页
---	---	--	--	--	----------

说明：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内容进行响应。如果完全响应、满足所有需求条款的，则只需在**投标服务承诺**中填写“完全满足及响应用户需求书要求”即可，若有偏离（含正偏离或负偏离），请列出对应项并说明偏离内容。

2、对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标有“★”的内容必须作出响应，以上表格中的“★条款”仅为参考格式，若有缺漏，以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为准，投标人须自行核对并补充完整，否则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将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3、对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内容需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须列明提供材料所在页码。

4、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5、以上表格内容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根据需要对“用户需求书”的详细条款进行补充或优化。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5.1.3 技术条款响应表（包组号：04包）

1、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服务要求	投标服务承诺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证明材料
1	总则				见投标文件（）页
2	一、基本情况				见投标文件（）页
3	二、服务期限				见投标文件（）页
4	三、项目要求				见投标文件（）页
5	四、监督机制				见投标文件（）页
6	五、采购人的责任及配合条件				见投标文件（）页
7	六、服务预算资金及期限				见投标文件（）页
8	七、付款方式及说明				见投标文件（）页
9	八、投标价格及说明				见投标文件（）页
10	九、费用结算及相关问题的处理				见投标文件（）页
11	十、其他事项				见投标文件（）页
12	十一、履约保证金				见投标文件（）页
13	十二、考核管理办法				见投标文件（）页

2、标有“★”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服务要求	投标服务承诺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证明材料
1	★7、因疫情防控需要，采购人实施封闭管理、分批勤务以及检测核酸的，合同期内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组织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参与、落实封闭管理、分批勤务以及检测核酸。核酸检测的要求结合疫情防控需要按照上级规定执行，为每三天、每周、每两周或每月检测一次不等（具体以采购人实际管控要求为准）。实施封闭管理、分批勤务以及核酸检测等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同步执行实施。				见投标文件（）页
2	★8、投标人须承诺：为本项目设置工作岗位数量不少于15个。				见投标文件（）页
3	★9、投标人须承诺：为本项目购买餐饮场所责任保险，保额不低于100万/年。				
4	★（八）应急服务 采购人有紧急任务需中标人提供服务的，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安排每次不少于6名员工（在中标人设置的15个岗位数量中抽调）提供应急服务（如因庆典、临时会议、封闭管理等特殊情况需利用节假日加班的情况）。				

说明：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内容进行响应。如果完全响应、满足所有需求条款的，则只需在**投标服务承诺**中填写“**完全满足及响应用户需求书要求**”即可，若有偏离（含正偏离或负偏离），请列出对应项并说明偏离内容。

2、对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标有“★”的内容必须作出响应，以上表格中的“★条款”仅为参考格式，若有缺漏，以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为准，投标人须自行核对并补充完整，否则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将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3、对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内容需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须列明提供材料所在页码。

4、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5、以上表格内容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根据需要对“用户需求书”的详细条款进行补充或优化。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5.2 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所投包组号，分别编制服务方案，若只投 02 包，则只需要提供“5.2.1 服务方案（包组号：02 包）”即可。

5.2.1 服务方案（包组号：02 包）

投标人应根据《技术（商务）评审表》、《用户需求书》要求内容，提供的相关服务作出详细的描述，做出全面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服务方案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5.2.2 服务方案（包组号：03包）

投标人应根据《技术（商务）评审表》、《用户需求书》要求内容，提供的相关服务作出详细的描述，做出全面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服务方案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5.2.3 服务方案（包组号：04包）

投标人应根据《技术（商务）评审表》、《用户需求书》要求内容，提供的相关服务作出详细的描述，做出全面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服务方案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5.3 人员承诺函

具体格式投标人自行编制。

承诺内容：“若我单位中标，合同签订时保证按投标文件中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全部到位并提供所有人员的社保证明或劳务合同，否则视为我单位放弃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5.4 安全检查承诺函

具体格式投标人自行编制。

承诺内容：“我单位承诺，若我单位中标，每月安排_____次食品安全员到场组织进行食品安全检查。”

是否所有包组适用：_____是（ ）；否（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其它部分

6.1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中山经营部

如果我方在贵单位组织的中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所属食堂及公安监所食堂（含被监管人员食堂）管理服务项目（第二次）（采购代理编号：0658-21011B10747）的招标中获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贵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单位开出的相关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 在采购人根据中标合同约定支付给我方的合同款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投标保函开立银行及采购人（应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中山经营部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6.2 其它内容（如有）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内容（如有），请自行补充。

